

广西全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归坪村归你屯滑坡地
质灾害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LZZC2025-C2-250066-QJZX

采购人：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全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及项目要求	10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08
第六章 评审办法	109
第七章 响应文件	117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全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关于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归坪村归你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编号：LZZC2025-C2-250066-QJZX）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归坪村归你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获取（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20 分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LZZC2025-C2-250066-QJZX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归坪村归你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343606.99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归坪村归你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343606.99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归坪村归你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 项，工程建设内容有：平面削坡，毛石 C25 砼挡土墙，毛石 C30 砼挡土墙，锚杆格构，种植草皮，砖砌水沟排水工程，土方外运（松方）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最高限价（如有）：1343606.99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150 日历天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7日，每天上午08:30至12:00，下午12: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线上获取。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应用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选择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行申请提交后，在已申请栏中选择下载本项目采购文件。已获取采购文件的磋商人不同于符合本项目的磋商人资格。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竞标人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响应文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将被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五、响应文件开启

时间：2025 年 11 月 11 日 09 时 20 分（北京时间）。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网上公告媒体查询：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2、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政策。

3. 供应商竞标注意事项

1、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采购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指后缀名为“jmbs”的文件），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

系方式。投标人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查看电子投标具体操作流程。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投标人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网”，依次进入“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或者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依次进入“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中查看 CA 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流程。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服热线：95763）。

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4. 因未注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投标人在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融水县寿星中路 28 号之一

联 系 人：周工

联系方式：0772-51251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全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河东路 1 号秀景园低层住宅区 1-5 号

联 系 人：黄晓凤

联系方式：0772-2882112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黄晓凤

电 话：0772-2882112

第二章 竞标人须知

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容、要求
1	1.1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归坪村归你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LZZC2025-C2-250066-QJZX
2	1.2	建设地点：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归坪村归你屯 工期要求：150 日历天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相应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采购项目范围：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归坪村归你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 项，工程建设内容有：平面削坡，毛石 C25 砼挡土墙，毛石 C30 砼挡土墙，锚杆格构，种植草皮，砖砌水沟排水工程，土方外运（松方）等，详见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3	3	竞标人资格：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有效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乙级及以上资质；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或水利水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并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本项目不接受有在建、已中标未开工或已列为其他项目中标候选人第一名的建造师作为项目经理。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4	13.8	价格合同：单价承包，包工包料，工程量按实际结算。
5	4	磋商费用：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6	13	磋商报价要求： 13.1 工程量清单报价： 13.2 本项目的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叁仟陆佰零陆元玖角玖分（¥1343606.99 元）

		13.3 磋商报价超过此采购预算价的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7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8	15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金额：0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至以下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银行：柳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技术开发区支行，开户名称：广西全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7030 3500 0000 0002 7410）；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磋商人必须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磋商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竞标人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竞标响应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竞标人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竞标响应文件中，否则竞标无效。竞标人必须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竞标人出具回执，并妥善保管。 3. 竞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2. 竞标人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自然人磋商除外）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磋商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金融、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10	16.2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提供）： 1. 竞标人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

		购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2. 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视为响应无效。 3. 电子响应文件成功提交后，竞标人可自行打印响应文件接收回执。
11	16.6	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 (2) 竞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竞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 诚信声明（必须提供）； (5)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竞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竞标人认为资格证明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报价文件 1、磋商函（必须提供）； 2、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3、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5、竞标人认为价格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商务技术文件 (1) 竞标企业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2) 项目经理简历表，同时附上项目经理的居民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同时附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同时附上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证书（C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必须提供）；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7)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8) 竞标人认为商务技术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2	16.7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竞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竞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竞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它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13	18.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4	18.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15	19.1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及评审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磋商、评审工作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3人或3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16	19.2	在对磋商人资格审查时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 查询起止时间：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打印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磋商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7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18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磋商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
19	28.1	履约保证金：无
20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1	29.3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

		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磋商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竞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22	30	采购代理服务费： ☒ 成交供应商支付。具体为按原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计价格[2002]1980 号） 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以成交金额为基数计取。
23	32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则

1. 适应范围

1.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归坪村归你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项目编号：LZZC2025-C2-250066-QJZX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项目的磋商、评审、合同履行、验收、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全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3 “竞标人”是指符合本次采购项目的竞标人资格并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如果该竞标人在本次磋商中成交，即成为“成交人”。

2.4 “工程”是指按照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以外的工程建设项目。

2.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简称“响应文件”，竞标人根据本文件要求，编制包含报价、技术和服务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6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3. 竞标人资格

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不论磋商结果如何，竞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现在踏勘：

竞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编制磋商响应和签署实施本项目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竞标人应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均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6. 质疑和投诉

6.1 竞标人认为磋商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于截标前5天，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竞标人认为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应认真做好质疑处理工作。

6.2 竞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投诉。

6.3 质疑、投诉应当采用书面形式，质疑书、投诉书实行实名制，均应明确阐述磋商文件、

响应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8. 特别说明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参加同一项目的磋商，否则，响应无效。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无效。

二、磋商文件

9. 磋商文件的构成

- (1)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竞标人须知及前附表；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技术标准、规范及项目要求；
- (5) 工程量清单；
- (6) 评审办法；
- (7) 响应文件（格式）。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0.1 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5 日前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的磋商文件收受人，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0.2 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澄清、答复、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0.3 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磋商文件。

10.4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磋商文件收受人，在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的同一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下简称响应文件）的组成及要求

11.1 响应文件组成【响应文件由“价格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技术文件”三

部分组成，合并装订成一册。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必须提供”的内容必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否则竞标无效。同时请在提供的材料上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

11.1.1 价格文件

- (1)、磋商函（必须提供）；
- (2)、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 (3)、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5)、竞标人认为价格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1.1.2 资格证明文件

- (1)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
- (2) 竞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 (3) 竞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诚信声明（必须提供）；
- (5)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 (6) 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竞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8) 竞标人认为资格证明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1.1.3 商务技术文件

- (1) 竞标企业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 (2) 项目经理简历表，同时附上项目经理的居民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同时附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 (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同时附上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 (5) 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必须提供）；
-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 (7)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8) 竞标人认为商务技术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1.2 以上涉及第 11.1 条的相关材料应真实有效，属于“必须提供”的文件应加盖竞标人公章，否则响应无效。

11.3 竞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

1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2.1 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竞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

12.2 响应计量单位，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13. 磋商报价及采购预算总金额

本项目磋商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报价。

13.1 本合同是为本须知前附表第 1 项款和第 2 项款中所述的全部工程而制定的，竞标人应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2 项款报价的计算依据和工程量清单编制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从而作出报价。

13.2 竞标人应列出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有工程细目的单价和价格。竞标人没有列出清单或价格的细目在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细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其他单价和价格之中。

13.3 所有根据合同或其他原因应由竞标人支付的有关税金和其它应缴纳的费用都要包括在竞标人提交的磋商价格中。竞标人应认真填写工程量清单中所列的所有各细目的单价和合价，填写工程量清单时应注意：

（1）有工程数量的应报单价和合价。

（2）无工程数量的项目不报价。

（3）竞标人应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竞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竞标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的指令完成工程量清单中未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细目，但不能得到支付与结算。

13.4 采购代理机构所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认为已包括完成本工程的所有项目。凡施工图纸已指明的工程或完成图纸所示的附属工程、相关工程、衔接与后续工程所需的费用，竞标人应计入相关项目的单价中。

13.5 竞标人的临时占地（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及地面附着物发生的费用均由竞标人负责；由于竞标人原因引起工期延长造成竞标人临时占地的租用费增加由竞标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价中自行考虑。

13.6 竞标人在报价中所报的单价和合价，以及磋商报价汇总表中的价格均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管理费、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13.7 竞标人在进行工程量清单磋商时，应按照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进行报价。竞标人应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招标工程量清单一致，竞标人不得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进行增减调整。

13.8 价格合同：按磋商前附表第 4 项

13.9 本项目采购预算价：人民币壹佰叁拾肆万叁仟陆佰零陆元玖角玖分（¥1343606.99 元）。

13.10 磋商和支付所使用的货币：竞标人应以人民币填报所有单价和价格，合同实施时亦以人民币支付。

13.11 为防止竞标人出现严重不平衡报价，本工程对招标工程量清单项目实行最高限价，即竞标人投标文件中相应项目的单价如超出经公布的招标控制价的相应项目单价，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3.12 竞标人不得采用总价优惠、总价百分比优惠或以报价调整函的方式进行投标报价，其优惠应直接体现在各项投标报价的单价中，投标函中的报价必须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一致，否则作废标处理。

14. 响应文件有效期

14.1 响应文件有效期：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天，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4.2 出现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响应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通知竞标人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竞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竞标人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竞标人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金。

15. 磋商保证金

15.1 磋商保证金的金额：详见竞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16.1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加盖竞标人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或单位公章，并根据“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磋商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某项要求，竞标人的电子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的内容与其对应，则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竞标人不利的评审由竞标人自行承担。电子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电子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竞标人自行承担。

16.2 CA 签章上如果没有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信息，竞标人在响应文件中涉及到签字的位置线下签好字然后扫描或者拍照做成 PDF 的格式即可。

16.3 电子响应文件中标注的竞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一致，否则其电子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16.4 电子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电子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竞标人承担。

16.5 竞标人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以及竞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竞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必须附有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电子响应文件时以翻译文本为主。

16.6 竞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承诺并履行本文件中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

16.7 电子响应文件必须按本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

17.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竞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磋商响应文件。竞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竞标人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磋商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磋商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磋商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截止时间后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拒收。

（2）如有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延长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采购代理机构个竞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的约束。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18.1 所有响应文件应于本磋商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到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指定地点。

18.2 竞标人可以在截标前向我公司提供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且无法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异常处理”端口处理的视为响应文件撤回。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可通过现场提交或邮寄快递方式送达，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要求密封并送达广西全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开标室（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低层住宅区1-5号三楼）。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单位名称并加盖公章。逾期送达或未按要求密封将被拒收，后果由磋商人自行承担。

18.3 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邮寄注意事项：

18.3.1 接收邮寄包裹的时间为：工作日 8:30~17:30（北京时间）。

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送达，竞标人应充分预留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邮寄、送达所需要的时间，逾期送达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无效。

18.3.2 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邮寄地址：广西全捷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柳州市河东路1号秀景园低层住宅区1-5号），收件人及联系方式：黄晓凤，0772-2882112

18.3.3 竞标人在按照要求密封好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后,应使用不透明、防水的邮寄袋(或箱)再次包裹已密封好的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并在邮寄袋(或箱)上粘牢注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有效的手机号码及有效的电子邮箱等内容。

18.3.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在收到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邮寄包裹后,会按照竞标人在邮寄包裹上预留的电子邮箱或联系电话、联系人等信息告知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收件的情况。

18.4 如竞标人在开标时遗失 CA 或其他原因导致无法解密的,竞标人需将备份的或加密的响应文件提供给采购代理机构,代理机构通过【异常处理】端口上传、解密。

18.5 由竞标人自行选择是否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但不提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不作为否决条件;若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竞标人未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备份电子响应文件的,自行承担后果。

18.6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标人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四、竞争性磋商(简称磋商)与评审

19. 磋商小组组成: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具体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专家确定方式:评审前由采购代理机构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0. 评审原则和评审办法

20.1 磋商小组必须坚持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20.2 评审办法:综合评分法,具体详见第六章评审办法。

20.3 磋商小组应按磋商文件进行评审,不得擅自更改评审办法。

20.4 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任何人不得对某个竞标人发表任何倾向性意见,不得向其他磋商小组成员明示或者暗示自己的评审意见。

20.5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1. 评审程序及磋商要求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核实磋商小组成员身份,告知回避要求,宣布评审工作纪律和程序。

21.2 磋商小组应当对发布公告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简称磋商文件)进行确认,审查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要求竞标人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编写评审报告;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竞标人的违法违规行为。

21.3 磋商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首先对响应文件中的价格文件、商务

技术文件等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竞标人是否具备本项目竞标人资格；再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竞标人公章（自然人除外）。由授权委托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竞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标人进行磋商。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竞标人。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按已确定的磋商顺序分别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

磋商中，磋商小组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21.4、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项目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

竞标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授权委托代表签字或者加盖竞标人公章。逾时不交的，视同放弃响应。

21.5 最后报价

21.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加盖竞标人电子签章的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规定的情形外，提交最后报价的竞标人不得少于3家，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5.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竞标人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竞标人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开标大厅提交最后报价。**如果竞标人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相应调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上传，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21.5.3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竞标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竞标人的保证

金；

21.5.4 最后报价是竞标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1.6. 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1 磋商小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办法，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6.2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数据进行校对、核对，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提示磋商小组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21.7 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磋商小组现场协商解决，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磋商小组投票表决，以得票率二分之一以上专家的意见为准。

21.8 采购代理机构发现磋商小组有明显的违规倾向或歧视现象，或不按评审办法进行，或其他不正常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如制止无效，应及时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报告。

21.9 本项目是以采购预算总金额为最高限价，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的，磋商小组可以不予以评审。当全部最后报价均超出采购预算总金额时，磋商小组有权决定全部废标或以书面形式要求所有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以书面密封形式重新报价。

22. 推荐成交候选竞标人原则

(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小组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若得分相同时，以评审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若得分相同且评审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

(2) 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4) 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

23 响应文件无效情形

23.1 属于下列情况之一者，响应文件无效：

(1)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完整提交响应文件或未按规定要求密封、签字、盖章的，或未提供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的）；

(2) 超越了按照法律法规规定必须获得行政许可或者行政审批的经营范围的；

(3) 不具备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4)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内容和要求编制，或提供虚假材料的；

(5)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

(6) 磋商函中的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 (7) 按本须知第 13.7 条规定达到响应文件无效条件的；
- (8) 未全部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或者响应文件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 未按规定获取本项目磋商文件的（有文件规定除外）；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

23.2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竞标人相互串通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文件由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竞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竞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竞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同为一个人；
- (4)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竞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23.3 关联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竞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4. 竞标文件的澄清

为了有助于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磋商小组可以个别地要求竞标人澄清其响应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

25. 错误的修正

25.1 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计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5.1.1 如果用阿拉伯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汉语文字表示的数额（人民币大写）不一致时，以汉语文字数额（人民币大写）为准。

25.1.2 当单价与工程量的乘积与合价之间不一致时，以标出的单价为准。除非磋商小组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5.2 按上述修改错误的方法，调整响应文件中的磋商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对竞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竞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磋商报价则其磋商将被拒绝，视为磋商响应无效。

26.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26.1 磋商小组将仅对依照本须知第 21 条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即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鉴定合格）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与比较。

26.2 磋商小组将依照本须知第 25 条对通过符合性鉴定的响应文件的磋商报价进行校核与修正。

27. 成交公告及成交通知书

27.1 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结束后两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交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五个工作日内在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成交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人确定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成交信息。

27.2 在发布成交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如成交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不办理成交通知书领取手续的，按违约处理。采购单位将取消其成交资格，成交人的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

27.3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的竞标人解释未成交原因和退还响应文件。

五、签订合同

28. 履约保证金

28.1 履约保证金：无

29. 签订合同

29.1 **签订合同时间：**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后，应按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9.2 如成交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成交人全部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采购代理机构可从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中按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人或重新组织采购。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人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1）成交后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不可抗力除外）；

（2）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29.3 **合同备案存档：**政府采购合同双方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原件一份交采购代理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因此请各磋商人应在响应文件中注明竞标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响应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六、其他事项

30. 采购代理服务 fee

成交人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

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费率 服务类型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1. 解释权：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政府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代理机构。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施工承包合同

项目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归坪村归你屯滑坡地
质灾害治理工程

合同编号：_____

合同甲方：融水苗族自治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合同乙方：_____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了避免和减轻地质灾害造成的损失,维护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及有关规定,遵循公开透明、公平竞争、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_____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融水苗族自治县良寨乡归坪村归你屯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2 工程地点:_____。

1.3 工程内容:_____。

1.4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2、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具体时间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工期总天数:_____天(以日历天数为准)。

3、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国家现有相关规范 标准。

4、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4.1 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元);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暂估价: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增值税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元(¥_____元)。

4.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4.3 支付方式：

(1) 预付款的支付：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施工的机械设备进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按签订合同价款扣减建安劳保费、暂估价和暂列金额的 30%向承包人支付预付款。

(2)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①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上述支付申请之日起 7 日内，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计量审核。

②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审核并向承包人支付本期工程款 80%的进度款。

③ 关于支付周期的约定：竣工结算报告经融水县财政部门审核确认后支付至工程款的97%，余下工程款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一年）满后一次性付清（无息）。

(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_____。

(2) 3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4.4 计费依据：

(1) 《广西建筑装饰装修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2) 《广西市政工程消耗量定额》（2014）；

(3) 《广西园林绿化工程消耗量定额》（2013）；

(4) 《关于柳州市危岩治理工程套用定额及取费研讨会议纪要》（2010 年）和《柳州市危岩治理预算估算表》（柳州市财政评审中心 2009 年）；

(5) 按施工当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

5、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承包人技术负责人：_____。

6、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委托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 (4) 通用合同条款 ;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盖章。

7、承诺

7.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7.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7.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8、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附录C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9、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月___日签订。

10、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融水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签订。

11、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12、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起 生效。

13、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招标代理公司贰份。

发包人：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
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术语和定义

1.1.1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1.1.1.3 “中标（成交）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承包人中标（成交）的书面文件。

1.1.1.3.1 “项目委托书”：是指一方将某一项目委托给另一方实施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函附录”的文件。

1.1.1.6 “技术标准和要求”：是指构成合同的施工应当遵守的或指导施工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7 “图纸”：是指构成合同的图纸，包括由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或经发包人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图、鸟瞰图及模型等，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图纸文件。图纸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审查合格。

1.1.1.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规定的格式和要求填写并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包括说明和表格。

1.1.1.9 “预算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编制的工程预算文件。

1.1.1.10 “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1.1.1.11 “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1.1.1.12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1.1.13 “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

修缮等。

1.1.1.1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1.1.1.15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承包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是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运营、管护责任人。

1.1.2.3 “承包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施工承包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4 “监理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按照法律规定进行工程监督管理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5 “设计人”：是指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受发包人委托负责工程设计并具备相应工程设计资质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1.1.2.6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7 “承包人项目经理”：是指由承包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在承包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负责人。

1.1.2.8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施工现场进行工程监理的总负责人。

1.1.2.9 “地质相关专业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任命并派驻地质灾害治理施工现场进行地质专业工程监理的负责人。

1.1.3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和设备

1.1.3.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是指与合同协议书中工程承包范围对应的永久工程和(或)临时工程。

1.1.3.2 “永久工程”：是指按合同约定建造并移交给发包人的工程,包括工程设备。

1.1.3.3 “临时工程”：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永久工程所修建的各类临时性工程,不包括施工设备。

1.1.3.4 “单位工程”：是指在合同协议书中指明的,具备独立施工条件并能形成独立使用功能的永久工程。

1.1.3.5 “工程设备”：是指构成永久工程的机电设备、金属结构设备、仪器及其他类似的设备和装置。

1.1.3.6 “施工设备”：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需的设备、器具和其他物品，但不包括工程设备、临时工程和材料。

1.1.3.7 “施工现场”：是指用于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作为施工场所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

1.1.3.8 “临时设施”：是指为完成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所服务的临时性生产和生活设施。

1.1.3.9 “永久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是指专用合同条款中指明为实施工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工日期”：包括计划开工日期和实际开工日期。计划开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工日期；实际开工日期是指监理人按照本合同第9.3.2项开工通知约定发出的符合法律规定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

1.1.4.2 “竣工日期”：包括计划竣工日期和实际竣工日期。计划竣工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竣工日期；实际竣工日期按照本合同第15.2、3项中竣工日期的约定确定。

1.1.4.3 “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承包人完成工程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缺陷责任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缺陷修复义务，且发包人预留质量保证金的期限，自工程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

1.1.4.5 “保修期”：是指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对工程承担保修责任的期限，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1.1.4.6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以投标截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以合同签订日前28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24:00。

1.1.5 合同价格和费用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承包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包括安全文明施工费、暂估价及暂列金额等。

1.1.5.2 “合同价格”：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1.1.5.3 “费用”：是指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或将要发生的所有必需的开支，包括管理费和应分摊的其他费用，但不包括利润。

1.1.5.4 “暂估价”：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提供的用于支付必然发生但暂时不

能确定价格的材料、工程设备的单价和专业工程以及服务工作的金额。

1.1.5.5 “暂列金额”:是指发包人在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暂定并包括在合同价格中的一笔款项,用于工程合同签订时尚未确定或者不可预见的所需材料、工程设备、服务的采购,施工中可能发生的工程变更、合同约定调整因素出现时的合同价格调整以及发生的索赔、现场签证确认等的费用。

1.1.5.6 “计日工”:是指合同履行过程中,承包人完成发包人提出的零星工作或需要采用计日工计价的变更工作时,按合同中约定的单价计价的一种方式。

1.1.5.7 “质量保证金”:是指按照本合同第17.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承包人用于保证其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补义务的担保。

1.1.5.8 “总价项目”:是指在现行国家、行业以及地方的计量规则中无工程量计算规则,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以总价或费率形式计算的项目。

1.1.6 地质灾害

1.1.6.1 “地质灾害”:是指包括自然因素或者人为活动引发的危害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裂缝、地面沉降、采空塌陷、岩溶塌陷、砂土液化、不稳定斜坡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的灾害。

1.1.6.1.1 “崩塌”:岩(土)体离开母体崩落的现象。

1.1.6.1.2 “滑坡”:斜坡(含边坡)上的土体和岩体沿某个面发生剪切破坏向坡下运动的现象。

1.1.6.1.3 “泥石流”:大量泥沙、石块和水的混合体流动的现象。

1.1.6.1.4 “地裂缝”:由于自然地质作用和人类工程活动造成的区域性的地面开裂现象。

1.1.6.1.5 “地面沉降”:由于地下水开采引发松散土体压缩,导致地面标高降低的现象。

1.1.6.1.6 “采空塌陷”:地下采矿活动引起的地面形变现象。

1.1.6.1.7 “岩溶塌陷”:可溶性岩石或岩层在水作用下形成的塌落或沉陷现象。

1.1.6.1.8 “砂土液化”:地表下一定深度内可液化的饱和土层在地震力的作用下产生的震动液化。

1.1.6.1.9 “不稳定斜坡”:地表面倾向临空面、有一定坡度和厚度的岩土体,具有发生滑坡、错落、倾倒、崩塌、坍塌等潜在的地质灾害现象。

1.1.6.2 “地质灾害等级”:是指按照人员伤亡、经济损失的大小分为4个等级,即

(1)特大型:因灾死亡30人以上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0万元以上的;

(2)大型:因灾死亡10人以上3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500万元以上1000万元以下的;

(3)中型:因灾死亡3人以上10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

(4)小型:因灾死亡3人以下或者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下的。

1.1.6.3 “地质灾害防治相关专业”:是指工程地质、环境地质、水文地质、岩土工程、探矿工程专业。

1.1.6.4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是指通过有效的工程手段改变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诱发的对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造成危险的地质现象产生的过程,达到减轻灾害危害或防止灾害发生的目的,包括排水工程、抗滑桩工程、预应力锚索工程、格构锚固工程、重力挡墙工程、注浆加固工程、削方减载工程、回填压脚工程、植物防护工程等。

1.1.6.5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阶段划分”:是指地质灾害调查、危险性评估、勘查、设计、施工、监理和监测7个阶段。

1.1.6.6 “地质灾害抢险”:是指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地质灾害险情时迅速抢救,以避免或减少损失的工作。

1.1.6.7 “地质灾害应急治理工程”:是指为应对突然发生的因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需要紧急处理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1.6.8 “变形监测”:是指对地表和地下一定深度范围内的岩土体与其上建筑物、构筑物的位移、沉降、隆起、倾斜、挠度、裂缝等微观现象,在一定时期内进行周期性的或实时的测量工作。

1.1.7 “其他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1.3.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法律法规

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制度

包括《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国家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关于进一步完善地质灾害速报制度和月报制度的通知》《崩塌、

滑坡、泥石流监测规范》(DZ/T0221— 2006)、《滑坡防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技术规范》(DZ/T0219—2006)。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或项目委托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内容向承包人免费提供图纸,并组织承包人、监理人、勘察人和设计人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发包人最迟不得晚于本合同第9.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14天向承包人提供图纸。

因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第9.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约定办理。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发现图纸存在差错、遗漏或缺陷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附具相关意见并立即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通知后的合理时间内做出决定。合理时间是指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报送通知后,尽其努力且不懈怠地完成图纸修改补充所需的时间。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经图纸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1.6.4 承包人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应当由其编制的与工程施工有关的文件,并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数量和形式提交监理人,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文件后7天内审查完毕,监理人对承包人文件有异议的,承包人应予以修改,并重新报送监理人。监理人的审查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任何合同一方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拒不签收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拒绝接收一方承担。

1.8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合同一方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或发包人聘请的第三方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不得向监理人支付报酬。

1.9 化石、文物

在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现场发掘的所有文物、古迹以及具有地质研究或考古价值的其他遗迹、化石、钱币或物品属于国家所有。一旦发现上述文物,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有效的保护措施,防止任何人员移动或损坏上述物品,并立即报告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同时通知监理人。

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应按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要求采取妥善的保护措施,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发现文物后不及时报告或隐瞒不报,致使文物丢失或损坏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人现场的权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需要,负责取得出人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承包人应协助发包人办理修建场内外道路、桥梁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手续。

承包人应在订立合同前踏勘施工现场,并根据工程规模及技术参数合理预见工程施工所需的进出施工现场的方式、手段、路径等。因承包人未合理预见所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10.2 场外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承包人应遵守有关交通法规,严格按照道路和桥梁的限制荷载行驶,执行有关道路限速、限行、禁止超载的规定,并配合交通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检查。场外交通设施无法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由发包人负责完善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3 场内交通

发包人应提供场内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并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所需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因承包人原因造成上述道路或交通设施损坏的,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除发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外,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施工所需的其他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发包人和监理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使用承包人修建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

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由承包人负责运输的超大件或超重件,应由承包人负责向交通管理部门办理申请手续,发包人给予协助。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

1.10.5 道路和桥梁的损坏责任

因承包人运输造成施工场地内外公共道路和桥梁损坏的,由承包人承担修复损坏的全部费用和可能引起的赔偿。

1.10.6 水路和航空运输

本款前述各项的内容适用于水路运输和航空运输,其中“道路”一词的含义包括河道、航线、船闸、机场、码头、堤防以及水路或航空运输中其他相似结构物;“车辆”一词的含义包括船舶

和飞机等。

1.11 知识产权

1.11.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承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11.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承包人在使用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采用施工工艺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施工设备、工程设备或施工工艺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11.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款中。

1.12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承包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承包人提供的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应被认为是准确和完整的。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发包人应予以修正,并相应调整合同价款:

- (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
- (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
- (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

2 发包人

2.1 许可或批准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批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许可证和施工所需临时用水、临时用电、中断道路交通、临时占用土地等许可和批准。

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法律规定的有关施工证件和批件。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批准或备案,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派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承包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不属于法定必须监理的工程,监理人的职权可以由发包人代表或发包人指定的其他人员行使。

2.3 发包人人员

发包人应要求施工现场的发包人人员遵守法律及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文明施工等规定,并保障承包人免于承受因发包人人员未遵守上述要求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和责任。

发包人人员包括发包人代表及其他由发包人派驻施工现场的人员。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将施工用水、电力、通讯线路等施工所必需的条件接至施工现场内;

(2)保证向承包人提供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

(3)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

(4)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应提供的其他设施和条件。

2.4.3 提供基础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移交施工现场前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及工程施工所必需的毗邻区域内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地下管线资料,气象和水文观测资料,地质勘察资料,相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工程等有关基础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开工后方能提供的基础资料,发包人应尽其努力及时地在相应工程施工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承包人的正常施工为限。

2.4.4 逾期提供的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及时向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向承包人提供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相应资金来源证明。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应当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2.6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2.7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2.8 现场统一管理协议

发包人应与承包人、由发包人直接发包的专业工程的承包人签订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明确各方的权利义务。施工现场统一管理协议作为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遵守法律规定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并履行以下义务:

- (1)办理法律规定应由承包人办理的许可和批准,并将办理结果以书面形式报送发包人留存;
- (2)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完成工程,并在保修期内承担保修义务;
- (3)按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采取施工安全和环境保护措施,办理工伤保险,确保工程及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的安全;
- (4)按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和施工进度要求,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措施计划,并对所有施工作业和施工方法的完备性和安全可靠性负责;
- (5)在进行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发包人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电源、通信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承包人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
- (6)按照第8.3款环境保护约定负责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环境与生态的保护工作;
- (7)按第8.1款安全文明施工约定采取施工安全措施,确保工程及其人员、材料、设备和设施

的安全,防止因工程施工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8)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且应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

(9)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并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竣工资料的套数、内容、时间等要求移交发包人;

(10)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经理的姓名、职称、注册执业证书编号、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经理经承包人授权后代表承包人负责履行合同。项目经理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经理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项目经理不得同时担任其他项目的项目经理。项目经理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经理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2 项目经理按合同约定组织工程实施。在紧急情况下为确保施工安全和人员安全,在无法与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及时取得联系时,项目经理有权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与工程有关的人身、财产和工程的安全,但应在48小时内向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提交书面报告。

3.2.3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

3.2.1 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4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经理,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经理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经理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2.5 项目经理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

同意。

3.3 技术负责人

3.3.1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满足专用合同条款中的技术职称要求,并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姓名、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技术负责人应是承包人正式聘用的员工,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项目技术负责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合同,以及承包人为项目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技术负责人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技术负责人应常驻施工现场,且每月在施工现场时间不得少于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天数。

项目技术负责人确需离开施工现场时,应事先通知监理人,并取得发包人的书面同意。项目技术负责人的通知中应当载明临时代行其职责的人员的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该人员应具各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

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2 承包人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应提前14天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3.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技术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承包人应在接到更换通知后14天内向发包人提出书面的改进报告。发包人收到改进报告后仍要求更换的,承包人应在接到第二次更换通知的28天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技术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3.1项约定的职责。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4 项目技术负责人因特殊情况授权其下属人员履行其某项工作职责的,该下属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能力,并应提前7天将上述人员的姓名和授权范围书面通知监理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3.4 承包人人员

3.4.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接到开工通知后7天内,向监理人提交承包人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合同管理、施置、技术、材料、质量、安全、财务、资料等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名单及其岗位、注册执业资格等,以及各工种技术工人的安排情况,并同时提交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与承包人之间的劳动关系证明和缴纳社会保险的有效证明。

3.4.2 承包人派驻到施工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应相对稳定。施工过程中如有变动, 承包人应及时向监理人提交施工现场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承包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时, 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管理经验等资料。

特殊工种作业人员均应持有相应的资格证明, 监理人可以随时检查。

3.4.3 发包人对于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 承包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 承包人应当撤换。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4.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不超过5天的, 应报监理人同意; 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5天的, 应通知监理人, 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前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 该人员应具备履行相应职责的资格和能力, 且应征得监理人或发包人的同意。

3.4.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 或前述人员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 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5 承包人现场踏勘

承包人应对基于发包人按照第2.4.3项提供基础资料提交的基础资料所做出的解释和推断负责, 但因基础资料存在错误、遗漏导致承包人解释或推断失实的, 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和施工条件进行踏勘, 并充分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气象条件、交通条件、风俗习惯以及其他与完成合同工作有关的资料。因承包人未能充分查勘、了解前述情况或未能充分估计前述情况所可能产生后果的, 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自发包人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之日起, 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 直到颁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2) 在承包人负责照管期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材料、工程设备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 对合同内分期完成的成品和半成品, 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 由承包人承担保护责任。因承包人原因造成成品或半成品损坏的, 由承包人负责修复或更换, 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7 履约担保

发包人需要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履约担保的方式、金额及期限等。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继续提供履约担保所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8 联合体

3.8.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8.2 联合体协议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8.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和监理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工程实行监理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等事项。监理人应当根据发包人授权及法律规定,代表发包人对工程施工相关事项进行检查、查验、审核、验收,并签发相关指示,但监理人无权修改合同,且无权减轻或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4.2 监理人员

发包人授予监理人对工程实施监理的权利由监理人派驻施工现场的监理人员行使,监理人员包括总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应将授权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的姓名及授权范围以书面形式提前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的,监理人应提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其他监理人员,监理人应提前48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应按照发包人的授权发出监理指示。监理人的指示应采用书面形式,并经其授权的监理人员签字。紧急情况下,为了保证施工人员的安全或避免工程受损,监理人员可以口头形式发出指示,该指示与书面形式的指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但必须在发出口头指示后24小时内补发书面监理指示,补发的书面监理指示应与口头指示一致。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

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第4.4款商定或确定约定应由总监理工程师做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应在48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监理人逾期未回复的,承包人有权拒绝执行上述指示。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任何工作、工程或其采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未在约定的或合理的期限内提出意见的,视为批准,但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对该工作、工程、材料、工程设备等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4.4 商定或确定

合同当事人进行商定或确定时,总监理工程师应当会同合同当事人尽量通过协商达成一致,不能达成一致的,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照合同约定审慎做出公正的确定。

总监理工程师应将确定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承包人,并附详细依据。合同当事人对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没有异议的,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有异议,按照第22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争议解决前,合同当事人暂按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执行;争议解决后,争议解决的结果与总监理工程师的确定不一致的,按照争议解决的结果执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人承担。

5 动态管理

5.1 动态管理的一般规定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遵循“动态化设计、信息化施工”的原则,若现场揭露地质情况与勘查设计提供的地质情况有所变化或不一致,承包人应及时通知发包人、监理人、勘查人和设计人共同商定解决,并对治理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变更。

5.2 动态管理中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2.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项目技术负责人负责组织具有地质相关专业的技术人员进行跟踪地质编录,将施工过程视为对防治工程的再勘查。完整记录地质情况,详细记录和描述裂隙、滑面等的位置和地质特征,以反馈给勘查人、设计人。裂隙、滑面埋深经原勘查人、设计人与原勘查设计情况进行比对,如裂隙、滑面埋深等地质情况有所变化或不一致,应及时与相关单位共同商定,并对治理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变更。

5.2.2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安排专业技术人员对施置现场进行施工安全监测,监测结果应作为判断防治工程稳定状态、指导施工、反馈设计和防治效果检验的重要依据;监测手段包括但不限于地面变形监测、地表裂缝监测、深部位移监测、地下水位监测、孔隙水压力监测、地应力监测、安全巡查和群测群防等。

5.2.2.1 对稳定性差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项目应当采用专业监测,专业监测应由发包人另行委托,可以是有监测资质的第三方或承包人实施,费用应当另计。承包人认为需要进行专业监测的,应当向发包人提交申请专业监测报告,载明监测范围和内容,供发包人进行审核。发包人拒绝进行专业监测的,承包人应当自行监测并进行施工。

5.2.2.2 除专业监测之外的施工监测由承包人编制施工监测方案,报监理人审核,经发包人同意后实施,并将监测结果及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及相关单位,费用应包含于防治工程施工费用中。

5.3 动态管理中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5.3.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应安排地质专业监理工程师校验承包人编制的地质编录。如承包人编制的地质编录与现场实际情况不一致,应要求承包人立即整改。如现场地质情况与原勘查设计情况有所变化或不一致,监理人应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勘查人、设计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商定解决,并对治理方案进行调整或变更。

5.3.2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期间,监理人按照监理规范和监理合同要求,审批承包人编制的施工监测方案,并督促承包人按施工监测方案实施监测。如发现施工监测结果超过警戒值,监理人应通知发包人,由发包人组织勘查人、设计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商定解决,并对治理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变更。

5.4 动态管理中发包人的一般义务

5.4.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当承包人、监理人提出现场地质情况与原勘查设计情况有所变化或不一致时,应及时通知勘查人、设计人对承包人提供的地质编录与原勘查设计文件进行对比,分析原因,发包人组织勘查人、设计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共同商定解决,并对治理方案进行相应调整或变更。

5.4.2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当承包人、监理人提出施工监测结果超警戒值时,发包人应组织勘查人、设计人、监理人及承包人协商分析原因,必要时启动应急预案和对治理方案进行调整或变更。

6 地质灾害抢险与应急项目治理工程

6.1 地质灾害抢险和应急项目治理工程是防治工程的特殊情况,可简化处理,但应急项目治理工程应与后续的治理工程相适应,并为后续治理工程提供基础。

6.2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通常应由勘查、设计和施工三个阶段组成。勘查可分为初步勘查和详细勘查。

设计可分为可行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三个阶段,对于地质条件清楚的可适当简化。

6.3 承包人承接抢险和应急项目治理工程,应当根据地质灾害现场的危险程度,编写相应抢险和应急方案,报监理人(如果有)或发包人,由发包人聘请专家组评审后实施;方案的深度应当能计算出工程量,且应约定相应单价或使用定额等计价依据,对确需采取边设计边施工的,承包人应及时报监理人(如果有)或发包人如实记录并签证。

6.4 对于地质灾害抢险和应急项目治理工程,施工前无法计算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发包人、承包人要根据实际情况暂定(结算时多退少补)该项费用,及时完成首次拨付,以确保施工现场安全生产需要。

7 工程质量

7.1 质量要求

7.1.1 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有关工程质量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7.1.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1.3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标准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返工直至工程质量达到合同约定的标准为止,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7.2 质量保证措施

7.2.1 发包人的质量管理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各项工作。

7.2.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承包人按照第9.1款施工组织设计的约定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文件,建立完善的质量检查制度,并提交相应的工程质量文件。对于发包人和监理人违反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的错误指示,承包人有权拒绝实施。

承包人应对施工人员进行质量教育和技术培训,定期考核施工人员的劳动技能,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和操作规程。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对材料、工程设备以及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进行全过程的质量检查和检验,并作详细记录,编制工程质量报表,报送监理人审查。

此外,承包人还应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的要求,进行施工现场取样试验、工程复核测量和设备性能检测,提供试验样品、提交试验报告与测量成果以及其他工作。

7.2.3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和检验

监理人按照法律规定和发包人授权对工程的所有部位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和检验。承包人应为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提供方便,包括监理人到施工现场,或制造、加工地点,

或合同约定的其他地方进行察看和查阅施工原始记录。监理人为此进行的检查和检验, 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不应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监理人的检查和检验影响施工正常进行的, 且经检查检验不合格的, 影响正常施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工期不予顺延; 经检查检验合格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7.3 隐蔽工程检查

7.3.1 承包人自检

承包人应当对工程隐蔽部位进行自检, 并经自检确认是否具备覆盖条件。

7.3.2 检查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工程隐蔽部位经承包人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 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48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 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 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应按时到场并对隐蔽工程及其施工工艺、材料和工程设备进行检查。经监理人检查确认质量符合隐蔽要求, 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 承包人才能进行覆盖。经监理人检查质量不合格的,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指示的时间内完成修复, 并由监理人重新检查,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的, 应在检查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 由此导致工期延误的, 工期应予以顺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检查, 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 视为隐蔽工程检查合格, 承包人可自行完成覆盖工作, 并作相应记录报送监理人, 监理人应签字确认。监理人事后对检查记录有疑问的, 可按第7.3.3项重新检查的约定重新检查。

7.3.3 重新检查

承包人覆盖工程隐蔽部位后, 发包人或监理人对质量有疑问的, 可要求承包人对已覆盖的部位进行钻孔探测或揭开重新检查, 承包人应遵照执行, 并在检查后重新覆盖恢复原状。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经检查证明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7.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承包人未通知监理人到场检查, 私自将工程隐蔽部位覆盖的, 监理人有权指示承包人钻孔探测或揭开检查, 无论工程隐蔽部位质量是否合格,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均由承包人承担。

7.4 不合格工程的处理

7.4.1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随时要求承包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无法补救的,按照第15.2.4项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约定执行。

7.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7.5 质量争议检测

合同当事人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协商确定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合同当事人均有责任的,由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8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1 安全文明施工

8.1.1 安全生产要求

合同履行期间,合同当事人均应当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施工项目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及监理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

在施工过程中,如遇到突发的地质变动、事先未知的地下施工障碍等影响施工安全的紧急情况,承包人应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及时下令停工并报政府有关行政管理部门采取应急措施。

对出现地质灾害前兆、可能造成人员伤亡或重大财产损失的区域和地段应当及时划定为地质灾害危险区,予以公告,并在边界设置明显警示标志,区内禁止爆破、削坡等可能引发地质灾害的活动。

因安全生产需要暂停施工的,按照第9.8款暂停施工的约定执行。

8.1.2 安全生产保证措施

承包人应当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治安保卫制度及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并按安全生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如实编制工程安全生产的有关记录,接受发包人、监理人及政府安全监督部门的检查与监督。

8.1.3 特别安全生产事项

承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进行施工,开工前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工作,施工过程中做好各项安全防护措施。承包人为实施合同而雇用的特殊种的人员应受过专门的培训并已取得政府有关管理机构颁发的上岗证书。

承包人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性、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承包人应在施工前7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并报送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经发包人认可后实施。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前承包人应根据现场实际情况,编制安全防控方案(危险源识别与分析、日常监测手段、数据收集处理、预警与通报、应急程序、应急组织及物资等内容)报发包人及监理审核,经批准后实施。

需单独编制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专项工程施工方案的,以及要求进行专家论证的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及时编制施工方案并组织论证。

8.1.4 治安保卫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与当地公安机关协商,在现场建立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统一管理施工场地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发包人和承包人除应协助现场治安管理机构或联防组织维护施工场地的社会治安外,还应做好包括生活区在内的各自管辖区的治安保卫工作。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置程开工后7天内共同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制定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紧急预案。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暴乱、爆炸等恐怖事件,以及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立即向当地政府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当地有关部门采取措施平息事态,防止事态扩大,尽量避免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8.1.5 文明施工

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应当采取措施保持施工现场平整,物料堆放整齐。工程所在地有关政府行政管理部门有特殊要求的,按照其要求执行。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有其他要求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

在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应当从施工现场清除承包人的全部工程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和各种临时工程,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整齐。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可在发包人指定的地点保留承包人履行保修期内的各项义务所需要的材料、施工设备和临时程。

8.1.6 安全文明施工费

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扣减该部分费用。因基准日期后合同所适用的法律或政府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增加的安全文明施工费由发包人承担。

承包人经发包人同意采取合同约定以外的安全措施所产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未经发包人同意的,如果该措施避免了发包人的损失,则发包人在避免损失的额度内承担该措施费。如果该

措施避免了承包人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该措施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开工后28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50%,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安全文明施工费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8.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承包人对安全文明施工费应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在财务账目中单独列项各查,不得挪作他用,否则发包人有权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可以责令其暂停施工,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8.1.7 安全生产责任

8.1.7.1 发包人的安全责任

发包人应负责赔偿以下各种情况造成的损失:

- (1)工程或工程的任何部分对土地的占用所造成的第三方财产损失;
- (2)由于发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3)由于发包人原因对承包人、监理人造成的人员人身伤亡和财产损失;
- (4)由于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发包人自身人员的人身伤害以及财产损失。

8.1.7.2 承包人的安全责任

由于承包人原因在施工场地内及其毗邻地带造成的发包人、监理人以及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8.2 职业健康

8.2.1 劳动保护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安排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的休息时间,并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依法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办理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并提供劳动保护,并应按国家有关劳动保护的规定,采取有效的防止粉尘、降低噪声、控制有害气体和保障高温、高寒、高空作业安全等劳动保护措施。承包人雇佣人员在施工中受到伤害的,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抢救和治疗。

承包人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安排工作时间,保证其雇佣人员享有休息和休假的权利。因工程施工的特殊需要占用休假日或延长工作时间的,应不超过国家规定的限度,并按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休或付酬。

8.2.2 生活条件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合同所雇用的人员提供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

施预防传染病, 保证施工人员的健康, 并定期对施工现场、施工人员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 在远离城镇的施工场地, 还应配备必要的伤病防治和急救的医务人员与医疗设施。

8.3 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列明环境保护的具体措施。在合同履行期间, 承包人应采取合理措施保护施工现场环境。对施工作业过程中可能引起的大气、水、噪声以及固体废物污染应采取具体可行的防范措施。

承包人应当承担因其原因引起的环境污染侵权损害赔偿责任, 因上述环境污染引起纠纷而导致暂停施工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9 工期和进度

9.1 施工组织设计

9.1.1 施工组织设计的内容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含以下内容:

- (1) 施工方案;
- (2)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
- (3)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证措施;
- (4) 劳动力及材料供应计划;
- (5) 施工机械设备的选用;
- (6) 质量保证体系及措施;
- (7)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措施;
- (8) 环境保护、成本控制措施;
- (9)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其他内容。

9.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14天内, 但最迟不得晚于第9.3.2项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 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 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7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对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合理意见和要求, 承包人应自费修改完善。根据工程实际情况需要修改施工组织设计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和修改按照第9.2款施工进度计划执行。

9.2 施工进度计划

9.2.1 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

承包人应按照第9.1款施工组织设计的约定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进度计划的编制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实践惯例并满足地质灾害防治工程安全要求,施工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施工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进度的依据,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按照施工进度计划检查工程进度情况。

9.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施工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地质灾害抢险工程计划审批应酌情提前。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9.3 开工

9.3.1 开工准备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按照第9.1款施工组织设计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经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执行。开工报审表应详细说明按施工进度计划正常施工所需的施工道路、临时设施、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施工人员等落实情况以及工程的进度安排。

承包人应根据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的危险程度编制专业监测方案或采用简易方法监测方案。

施工安全监测点应布置在稳定性差或工程扰动大的部位,力求形成完整的剖面,并采取多种手段互相验证和补充。施工安全监测宜采用连续自动定时观测方式进行监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按约定完成开工准备工作。

9.3.2 开工通知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施工所需的许可。经发包人同意后,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监理人应在计划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工通知,工期自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发包人应当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向承包人支付合理利润。

9.4 测量放线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最迟不得晚于第9.3.2项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前7天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发包人应对其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承包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及时报告发包人,并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予以核实。发包人应就如何处理和是否继续施工作出决定,并通知监理人和承包人。

承包人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工作,并配置具有相应资质的人员和合格的仪器、设备以及其他物品。承包人应矫正工程的位置、标高、尺寸或基准线中出现的任何差错,并对工程各部分的定位负责。施工过程中对施工现场内水准点等测量标志物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

9.5 工期延误

9.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下列情况导致工期延误和(或)费用增加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延误的工期和(或)土曾加的费用,且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 (1)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图纸或所提供图纸不符合合同约定的;
-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基础资料、许可、批准等开工条件的;
- (3)发包人提供的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4)发包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同意下达开工通知的;
- (5)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工程预付款、进度款或竣工结算款的;
- (6)监理人未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批准等文件的;
- (7)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工日期开工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工日期顺延竣工日期,确保实际工期不低于合同约定的工期总日历天数。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需要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的,按照第9.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执行。

9.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承包人支付逾期竣工违约金后,不免除承包人继续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9.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是指有经验的承包人在施工现场遇到的不可预见的自然物质条件、非自然的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表以下物质条件和水文条件以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但不包括气候条件。

承包人遇到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克服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通知应载明不利物质条件的内容以及承包人认为不可预见的理由。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2条变更的约定执行。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

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在施工过程中遇到的、有经验的承包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的、对合同履行造成实质性影响的,但尚未构成不可抗力事件的恶劣气候条件。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具体情形。

承包人应采取克服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12条变更的约定办理。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9.8 暂停施工

9.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施工的,监理人经发包人同意后,应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情况紧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按照第9.8.4项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执行。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发包人应根据情形调整延误的工期和(或)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9.8.2 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且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复工指示后84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第18.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

9.8.3 指示暂停施工

监理人认为有必要时,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可向承包人作出暂停施工的指示,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指示暂停施工。

9.8.4 紧急情况下的暂停施工

因紧急情况需暂停施工,且监理人未及时下达暂停施工指示的,承包人可先暂停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发出指示,逾期未发出指示,视为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监理人不同意承包人暂停施工的,应说明理由,承包人对监理人的答复有异议时,按照本合同第22条争议解决约定处理。

9.8.5 暂停施工后的复工

暂停施工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施工的影响。在置程复工前,监理人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确定因暂停施工造成的损失,并确定工程复工条件。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监理人应经发包人批准后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承包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承包人无故拖延或拒绝复工的,承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因发包人原因

无法按时复工的,按照第9.5.1项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约定办理。

9.8.6 暂停施工持续56天以上

监理人发出暂停施工指示后56天内未向承包人发出复工通知,除该项停工属于第9.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9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外,承包人可向发包人提交书面通知,要求发包人在收到书面通知后28天内准许已暂停施工的部分或全部工程继续施工。发包人逾期不予批准的,则承包人可以通知发包人,将工程受影响的部分视为按第12.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的可取消工作。

暂停施工持续84天以上不复工的,且不属于第9.8.2项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及第19条不可抗力约定的情形,并影响到整个工程以及合同目的实现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款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按照第18.1.3项[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执行]。

9.8.8 暂停施工期间的工程照管

暂停施工期间,承包人应负责妥善照管工程并提供安全保障,由此增加的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9.8.9 暂停施工的措施

暂停施工期间,发包人和承包人均应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及安全,防止因暂停施工扩大损失。

9.9 提前竣工

9.9.1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的,发包人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下达提前竣工指示,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提前竣工建议书,提前竣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提前竣工建议书的,监理人应与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并修订施工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承包人认为提前竣工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监理人和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收到异议后7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除抢险和应急项目治理的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等以外),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工期。

9.9.2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前竣工,或承包人提出提前竣工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竣工的奖励。

10 材料与设备

10.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

发包人自行供应材料、工程设备的,应在签订合同时在专用合同条款的附件《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中明确材料、工程设备的品种、规格、型号、数量、单价、质量等级和送达地点。

承包人应提前30天通过监理人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进场。承包人按照第9.2.2项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的约定修订施工进度计划时,需同时提交经修订后的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进场计划。

10.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承包人负责采购材料、工程设备的,应按照设计和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材料、工程设备质量负责。合同约定由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工程设备,发包人不得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发包人违反本款约定指定生产厂家或供应商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10.3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接收与拒收

10.3.1 发包人应按《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约定的内容提供材料和工程设备,并向承包人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及出厂证明,对其质量负责。发包人应提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监理人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时间,承包人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清点、检验和接收。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按照第18.1款发包人违约约定办理。

10.3.2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应保证产品质量合格,承包人应在材料和工程设备到货前24小时通知监理人检验。承包人进行永久设备、材料的制造和生产的,应符合相关质量标准,并向监理人提交材料的样本以及有关资料,并应在使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之前获得监理人同意。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时,承包人应在监理人要求的合理期限内将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运出施工现场,并重新采购符合要求的材料、工程设备,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0.4.1 发包人供应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清点后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已经列支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因承包人原因发生丢失毁损的,由承包人负责赔偿;监理人未通知承包人清点的、承包人不负责材料和工程设备保管的,由此导致丢失毁损的,由发包人负责。

使用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前,由承包人负责检验,检验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不得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4.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由承包人妥善保管,保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法律规定材料和工程设备使用前必须进行检验或试验的,承包人应按监理人的要求进行检验或试验,检验或试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发包人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不符合设计或有关标准要求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时,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复、拆除或重新采购,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5 禁止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0.5.1 监理人有权拒绝承包人提供的不合格材料或工程设备,并要求承包人立即进行更换。监理人应在更换后再次进行检查和检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5.2 监理人发现承包人使用了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的指示立即改正,并禁止在工程中继续使用不合格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10.5.3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或工程设备不符合合同要求的,承包人有权拒绝,并可要求发包人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0.6 样品

10.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等要求均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样品的报送程序如下:

(1) 承包人应在计划采购前28天向监理人报送样品。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均应来自供应材料的实际生产地,且提供的样品的规格、数量足以表明材料或工程设备的质量、型号、颜色、表面处理、质地、误差和其他要求的特征。

(2) 承包人每次报送样品时应随附申报单,申报单应载明报送样品的相关数据和资料,并标明每件样品对应的图纸号,预留监理人批复意见栏。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7天内向承包人回复经发包人签认的样品审批意见。

(3) 经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确认的样品应按约定的方法封样,封存的样品作为检验工程相关部分的标准之一。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不得使用与样品不符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4)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样品的审批确认仅为确认相关材料或工程设备的特征或用途,不得被理解为对合同的修改或改变,也并不减轻或免除承包人任何的责任和义务。如果封存的样品修改或改变了合同约定,合同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协议予以确认。

10.6.2 样品的保管

经批准的样品应由监理人负责封存于现场,承包人应在现场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存储环境条件。

10.7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替代

10.7.1 出现下列情况需要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0.7.2项约定的程序执行。

- (1) 基准日期后生效的法律规定禁止使用的;
- (2) 发包人要求使用替代品的;
- (3) 因其他原因必须使用替代品的。

10.7.2 承包人应在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28天前书面通知监理人,并附下列文件:

- (1)被替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2)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相关资料;
- (3)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可能对工程产生的影响;
- (4)替代品与被替代产品的价格差异;
- (5)使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6)监理人要求的其他文件。

监理人应在收到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发出经发包人签认的书面指示;监理人逾期发出书面指示的,视为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使用替代品。

10.7.3 发包人认可使用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格,按照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相同项目的价格认定;无相同项目的,参考相似项目价格认定;既无相同项目也无相似项目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确定价格。

10.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承包人应按合同进度计划的要求,及时配置施工设备和修建临时设施。进入施工场地的承包人设备需经监理人核查后才能投入使用。承包人更换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设备的,应报监理人批准。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发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承担相应费用。

10.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或临时设施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0.8.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0.9 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

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场地建设的临时设施,包括各品各件、安装工具与资料,必须专用于工程。未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不得运出施工现场或挪作他用;经发包人批准,承包人可以根据施工进度计划撤走闲置的施工设备和其他物品。

11 试验与检验

11.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1.1.1 承包人根据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的现场材料试验,应由承包人提供试验场所、

试验人员、试验设备以及其他必要的试验条件。监理人在必要时可以使用承包人提供的试验场所、试验设备以及其他试验条件,进行以工程质量检查为目的的材料复核试验,承包人应予以协助。

11.1.2 承包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提供试验设备、取样装置、试验场所和试验条件,并向监理人提交相应进场计划表。

承包人配置的试验设备要符合相应试验规程的要求并经过具有资质的检测单位检测,且在正式使用该试验设备前,需要经过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校定。

11.1.3 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试验人员的名单及其岗位、资格等证明资料,试验人员必须能够熟练地进行相应的检测试验,承包人对试验人员的试验程序和试验结果的正确性负责。

11.2 取样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取样。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可由监理人取样,也可由承包人的试验人员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取样。

11.3 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

11.3.1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进行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试验和检验,并为监理人对上述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检查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按合同约定应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由承包人负责提供必要的试验资料和原始记录。

11.3.2 试验属于自检性质的,承包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试验属于监理人抽检性质的,监理人可以单独进行试验,也可由承包人与监理人共同进行。承包人对由监理人单独进行的试验结果有异议的,可以申请重新共同进行试验。约定共同进行试验的,监理人未按照约定参加试验的,承包人可自行试验,并将试验结果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承认该试验结果。

11.3.3 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试验和检验结果有异议的,或为查清承包人试验和检验成果的可靠性要求承包人重新试验和检验的,可由监理人与承包人共同进行。重新试验和检验的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或工程的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重新试验和检验结果证明该项材料、工程设备和工程的质量符合合同要求的,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11.4 现场工艺试验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对大型的现场工艺试验,监理人认为必要时,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提出的工艺试验要求,编制工艺试验措施计划,并报送监理人审查。

12 变更

12.1 变更的范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定进行变更:

- (1)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 (2) 取消合同中任何工作,但转由他人实施的工作除外;

(3)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4)改变工程的基准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5)改变工程的时间安排或实施顺序。

12.2 变更权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遵循“动态化设计、信息化施工”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现场与勘察人、设计人提供的资料出入较大时,应当及时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确有必要,应由发包人通知勘察人和设计人到现场查验,形成会议纪要,在会议纪要的基础上由设计人出具设计变更单或由承包人提出施工洽商单,由设计人确认后,交监理人和发包人审核。

发包人、承包人和监理人均可以提出变更。变更指示均通过监理人发出,监理人发出变更指示前应征得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收到经发包人签认的变更指示后,方可实施变更。未经许可,承包人不得擅自对工程的任何部分进行变更。涉及设计变更的,应由设计人提供变更后的图纸和说明。如变更超过原设计标准或批准的建设规模时,发包人应及时办理规划、设计变更等审批手续。

12.3 变更程序

12.3.1 发包人提出变更

发包人提出变更的,应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变更指示应说明计划变更的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

12.3.2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

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需要向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计划,说明计划变更工程范围和变更的内容、理由,以及实施该变更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发包人同意变更的,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变更指示。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无权擅自发出变更指示;但承包人可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及其他类似项目的施工经验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若取得监理人同意,可按第

12.3.2监理人提出变更建议的形式进行变更。

12.3.3 变更执行

承包人收到监理人下达的变更指示后,若认为不能执行,应立即提出不能执行该变更指示的理由。承包人认为可以执行变更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实施该变更指示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且合同当事人应当按照第12.4款变更估价的约定确定变更估价。

12.4 变更估价

12.4.1 变更估价原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变更估价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有相同项目的,按照相同项目单价认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变更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列明的该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超过15%的,或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承包人应在收到变更指示后14天内,向监理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对变更估价申请有异议的,通知承包人修改后重新提交。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提交变更估价申请后14天内审批完毕。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或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变更估价申请。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计入最近一期的进度款中支付。

12.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承包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应向监理人提交合理化建议说明,说明建议的内容和理由,以及实施该建议对合同价格和工期的影响。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如果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合理化建议经发包人批准的,监理人应及时发出变更指示,由此引起的合同价格调整按照第12.4款变更估价的约定执行。发包人不同意变更的,监理人应书面通知承包人。

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社会效益的,或明显改善了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治理后的安全状态的,发包人可对承包人给予奖励,奖励的方法和金额在专用合同条款或在补充协议中约定。

12.6 变更引起的工期调整

因变更引起工期变化的,合同当事人均可要求调整合同工期,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并参考工程所在地的工期定额标准或参照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增减工期天数。

12.7 暂估价

暂估价专业工程、服务、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2.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合同当事人也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选择其他招标方式。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14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7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按照规定参加评标。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 应当提前7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的资料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3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7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招标确定暂估价供应商的, 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内通知发包人, 并提交暂估价招标方案和工作分工。发包人应在收到后7天内确认。确定中标人后, 由发包人、承包人与中标人共同签订暂估价合同。

12.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按本项约定确认和批准:

(1) 承包人应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在签订暂估价项目的采购合同前28天内向监理人提出书面申请。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3天内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申请后14天内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逾期未给予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的, 视为该书面申请已获得同意。

(2) 发包人认为承包人确定的供应商无法满足工程质量或合同要求的, 发包人可以要求承包人重新确定暂估价项目的供应商。

(3)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后7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第2种方式: 承包人按照第12.7.1项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约定的第1种方式确定暂估价项目。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具备实施暂估价项目的资格和条件的, 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协商一致后, 可由承包人自行实施暂估价项目,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具体事项。

12.7.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发包人承担,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暂估价合同订立和履行迟延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2.8 暂列金额

暂列金额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使用, 发包人的要求应通过监理人发出。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协商确定有关事项。

12.9 计日工

需要采用计日工方式的,经发包人同意后,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以计日工计价方式实施相应的工作,其价款按列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的计日工计价项目及其单价进行计算;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无相应的计日工单价的,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由合同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采用计日工计价的任何一项工作,承包人应在该项工作实施过程中,每天提交以下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查:

- (1)工作名称、内容和数量;
- (2)投入该工作的所有人员的姓名、专业、工种、级别和耗用工时;
- (3)投入该工作的材料类别和数量;
- (4)投入该工作的施工设备型号、台数和耗用台时;
- (5)其他有关资料和凭证。

计日工由承包人汇总后,列入最近一期进度付款申请单,由监理人审查并经发包人批准后列入进度付款。

13 价格调整

13.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市场价格波动超过合同当事人约定的范围时,合同价格应当调整。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选择以下一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1)价格调整公式因人工、材料和设备等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根据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价格指数和权重表约定的数据,按以下公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P——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₀——约定的付款证书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已完成工程量的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价格调整、不计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和支付、预付款的支付和扣回;约定的变更及其他金额已按现行价格计价的,也不计在内;

A——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B_n——各可调因子的变值权重(即可调部分的权重),为各可调因子在签约合同价款中所占的比例;

F_{in} ——各可调因子的现行价格指数,指约定的付款证书相关周期最后一天的前42天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F_{on} ——各可调因子的基本价格指数,指基准日期的各可调因子的价格指数。

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非招标订立的合同,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指数,无前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代替。

(2)暂时确定调整差额。在计算调整差额时无现行价格指数的,合同当事人同意暂用前次价格指数计算。实际价格指数有调整的,合同当事人进行相应调整。

(3)权重的调整。因变更导致合同约定的权重不合理时,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执行。

(4)因承包人原因工期延误后的价格调整。因承包人原因未按期竣工的,对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后继续施工的工程,在使用价格调整公式时,应采用计划竣工日期与实际竣工日期的两个价格指数中较低的一个作为现行价格指数。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合同履行期间,因人工、材料、工程设备和机械台班价格波动影响合同价格时,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建设管理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机械使用费系数进行调整;需要进行价格调整的材料,其单价和采购数量应由发包人审批,发包人确认需调整的材料单价及数量,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

(1)人工单价发生变化且符合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人工费调整规定,合同当事人应按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人工费等文件调整合同价格,但承包人对人工费或人工单价的报价高于发布价格的除外。

(2)材料、工程设备价格变化的价款调整按照发包人提供的基准价格,按以下风险范围规定执行:

a.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b.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c.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等于基准价格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d. 承包人应在采购材料前将采购数量和新的材料单价报发包人核对, 发包人确认用于工程时, 发包人应确认采购材料的数量和单价。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确认资料后5天内不予答复的视为认可, 作为调整合同价格的依据。未经发包人事先核对, 承包人自行采购材料的, 发包人有权不予调整合同价格。经发包人同意的, 可以调整合同价格。

前述基准价格是指由发包人在招标文件或专用合同条款中给定的材料、工程设备的价格, 该价格原则上应当按照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编制。

(3) 施工机械台班单价或施工机械使用费发生变化超过省级或行业建设主管部门或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规定的范围时, 按规定调整合同价格。

第3种方式: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方式。

13.2 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

基准日期后, 法律变化导致承包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所需要的费用发生除第13.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约定以外的增加时, 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减少时, 应从合同价格中予以扣减。基准日期后, 因法律变化造成工期延误时, 工期应予以顺延。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 合同当事人无法达成一致的, 由总监理工程师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 在工期延误期间出现法律变化的,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4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14.1.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工程量清单及其综合单价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合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3.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后的约定执行。

14.1.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施工图、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合同, 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其中因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按第13.1款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的约定执行;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按第13.2款法律变化引起的调整的约定执行。

14.1.3 其他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7天前支付。

预付款应当用于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的采购及修建临时工程、组织施工队伍进场等。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预付款在进度付款中同比例扣回。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前,提前解除合同的,尚未扣完的预付款应与合同价款一并结算。

发包人逾期支付预付款超过7天的,承包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预付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7天内仍未支付的,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按第18.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执行。

14.2.2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要求承包人提供预付款担保的,承包人应在发包人支付预付款7天前提供预付款担保,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除外。预付款担保可采用银行保函、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在预付款完全扣回之前,承包人应保证预付款担保持续有效。

发包人在工程款中逐期扣回预付款后,预付款担保额度应相应减少,但剩余的预付款担保金额不得低于未被扣回的预付款金额。

14.3 计量

14.3.1 计量原则

因自然因素造成的地质灾害的防治经费,应当列入中央和地方有关人民政府的财政预算;因工程建设等人为活动引发的地质灾害的治理费用,按照谁引发谁治理的原则由责任单位承担。

工程量计量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图纸及变更指示等进行计量。工程量计算规则应以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等为依据,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3.2 计量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的计量按月进行。

14.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计量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

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审核的, 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4.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按月计量支付的总价合同, 按照本项约定执行:

(1) 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20日至当月19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 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后7天内完成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的审核并报送发包人, 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 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 监理人审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3) 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7天内完成复核的, 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

14.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 可以按照第14.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的约定进行计量, 但合同价款按照支付分解表进行支付。

14.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4.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4.1 付款周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付款周期应按照第14.3.2项计量周期的约定与计量周期保持一致。

14.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进度付款申请单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已完成工作对应的金额;
- (2) 根据第12条变更应增加和扣减的变更金额;
- (3) 根据第14.2款预付款约定应支付的预付款和扣减的返还预付款;
- (4) 根据第17.3款质量保证金约定应扣减的质量保证金;
- (5) 根据第21条索赔应增加和扣减的索赔金额;
- (6) 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出现错误的修正, 应在本次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7)根据合同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14.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4.4.3.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单价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按照第14.3.3项单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单价合同中的总价项目按月进行支付分解,并汇总列入当期进度付款申请单。

14.4.3.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总价合同按月计量支付的,承包人按照第14.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的时间按月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总价合同按支付分解表支付的,承包人应按照第14.4.6项支付分解表及第14.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的约定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

14.4.3.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和提交程序。

14.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已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的进度付款申请单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修正后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7天内,向承包人签发无异议部分的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存在争议的部分,按照第22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应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发包人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不表明发包人已同意、批准或接受了承包人完成的相应部分的工作。

14.4.5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进行阶段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14.4.6 支付分解表

14.4.6.1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要求

(1)支付分解表中所列的每期付款金额,应为第14.4.2项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第(1)目的估算金额。

(2)实际进度与施工进度计划不一致的,合同当事人可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修改支付分解表。

(3)不采用支付分解表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按季度编制的支付估算分解表,用于支付参考。

14.4.6.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根据第9.2款施工进度计划约定的施工进度计划、签约合同价和工程量等因素对总价合同按月进行分解,编制支付分解表。承包人应当在收到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后7天内,将支付分解表及编制支付分解表的支持性资料报送监理人。

(2)监理人应在收到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核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支付分解表后7天内完成审批,经发包人批准的支付分解表为有约束力的支付分解表。

(3)发包人逾期未完成支付分解表审批的,也未及时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的,则承包人提交的支付分解表视为已经获得发包人批准。

14.4.6.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由承包人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和总价项目的总价构成、费用性质、计划发生时间和相应工程量等因素按月进行分解,形成支付分解表,其编制与审批参照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执行。

14.5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承包人账户。

15 验收

15.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分部分项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标准和技术规范等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标准及合同约定,承包人应按照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完成分部分项工程施工。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部分项工程经承包人自检合格并具备验收条件的,承包人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进行验收。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的,应在验收前24小时向承包人提交书面延期要求,但延期不能超过48小时。监理人未按时进行验收,也未提出延期要求的,承包人有权自行验收,监理人应认可验收结果。分部分项工程未经验收的,不得进入下一道工序施工。

分部分项工程的验收资料应当作为竣工资料的组成部分。

15.2 竣工验收

15.2.1 竣工验收条件

工程具备以下条件的, 承包人可以申请竣工验收:

- (1)除发包人同意的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外, 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工程以及有关工作, 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均已完成, 并符合合同要求;
- (2)已按合同约定编制了甩项工作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的施工计划;
- (3)已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竣工资料。

15.2.2 竣工验收程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申请竣工验收的, 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1)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尚不具各验收条件的, 应通知承包人在竣工初步验收前承包人还需完成的工作内容, 承包人应在完成监理人通知的全部工作内容后, 再次提交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

(2)监理人审查后认为已具备竣工初步验收条件的, 应将竣初步验收申请报告提交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经监理人审核的竣工初步验收申请报告后28天内审批完毕并组织当地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和监理、承包、设计、勘察等所在相关单位和人员完成竣工初步验收。

(3)对竣工初步验收合格的, 发包人应当组织从当地自然资源管理部门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专家组, 会同当地财政部门、发展与改革委员会、自然资源管理部门和项目参建各方对项目进行竣工验收。

(4)竣工验收合格的, 发包人应在验收合格后14天内向承包人签发工程接收证书。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验收合格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5)竣工验收不合格的, 监理人应按照验收意见发出指示, 要求承包人对不合格工程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完成不合格工程的返工、修复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 应重新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并按本项约定的程序重新进行验收。

(6)工程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 发包人擅自使用的, 应在转移占有工程后7天内向承包人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自转移占有工程后第15天起视为已颁发工程接收证书。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 每逾期一天, 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 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5.2.3 竣工日期

工程经竣工验收合格的, 以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并在工程接收

证书中载明；因发包人原因，未在监理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42天内完成竣工验收，或完成竣工验收不予签发工程接收证书的，以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发包人擅自使用的，以转移占有工程之日为实际竣工日期。

15.2.4 拒绝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

对于竣工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承包人完成整改后，应当重新进行竣工验收，经重新组织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发包人可以拒绝接收不合格工程，因不合格工程导致其他工程不能正常使用的，承包人应采取措施确保相关工程的正常使用，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15.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接收工程的，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逾期接收工程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承包人应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无正当理由不移交工程的违约责任。

15.3 提前交付分部工程的验收

15.3.1 发包人需要在工程竣工前使用分部工程的，或承包人提出提前交付已经竣工的分部工程且经发包人同意的，可进行分部工程验收，验收的程序按照第15.2款竣工验收的约定进行。

验收合格后，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分部工程接收证书。已签发分部工程接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由发包人负责照管。分部工程的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整体工程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15.3.2 发包人要求在工程竣工前交付分部工程，由此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5.4 施工期运行

15.4.1 施工期运行是指合同工程尚未全部竣工，其中某项或某几项分部工程已竣工，根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需要投入施工期运行的，经发包人按第15.3款提前交付分部工程的验收的约定验收合格，证明能确保安全后，才能在施工期投入运行。

15.4.2 在施工期运行中发现工程损坏或存在缺陷的，由承包人按第17.2款缺陷责任期的约定进行修复。

15.5 竣工退场

15.5.1 竣工退场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承包人应按以下要求对施工现场进行清理:

(1) 施工现场内残留的垃圾已全部清除出场;

(2) 临时工程已拆除, 场地已进行清理、平整或复原;

(3) 按合同约定应撤离的人员、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的材料, 包括废弃的施工设备和材料, 已按计划撤离施工现场;

(4) 施工现场周边及其附近道路、河道的施工堆积物, 已全部清理;

(5) 施工现场及其他场地清理工作已全部完成。

施工现场的竣工退场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完成竣工退场, 逾期未完成的, 发包人有权出售或另行处理承包人遗留的物品, 由此支出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出售承包人遗留物品所得款项在扣除必要费用后应返还承包人。

15.5.2 地表还原

承包人应按发包人要求恢复临时占地及清理场地,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的要求恢复临时占地, 或者场地清理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的, 发包人有权委托其他人恢复或清理, 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竣工结算

16.1 竣工结算申请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 有关竣工结算申请单的资料清单和份数等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以下内容:

(1) 竣工结算合同价格;

(2) 发包人己支付承包人的款项;

(3) 应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4) 发包人应支付承包人的合同价款。

16.2 竣工结算审核

(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 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签发经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监理人或发包人对竣工结算申请单有异议的, 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 承包人应提交修正后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书后28天内未完成审批且未提出异议的, 视为发包人认可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 并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第29天起视

为已签发竣工付款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14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有异议的,对于有异议部分应在收到发包人签认的竣工付款证书后7天内提出异议,并由合同当事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和程序进行复核,或按照本合同第22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对于无异议部分,发包人应签发临时竣工付款证书,并按本款第(2)目完成付款。承包人逾期未提出异议的,视为认可发包人的审批结果。

16.3 甩项竣工协议

发包人要求甩项竣工的,合同当事人应签订甩项竣工协议。在甩项竣工协议中应明确,合同当事人按照第16.1款竣工结算申请及16.2款竣工结算审核的约定,对已完成合格工程进行结算,并支付相应合同价款。

16.4 最终结清

16.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在缺陷责任期结束证书颁发后7天内,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份数向发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最终结清申请单应列明质量保证金、应扣除的质量保证金、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增减费用。

(2)发包人对最终结清申请单内容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修正和提供补充资料,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正后的最终结清申请单。

16.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4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发包人逾期未完成审批,又未提出修改意见的,视为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且自发包人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15天起视为已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颁发最终结清证书后7天内完成支付。发包人逾期支付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逾期支付超过56天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两倍支付违约金。

(3)承包人对发包人颁发的最终结清证书有异议的,按照第22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办理。

17 缺陷责任与保修

17.1 工程保修的原则

在工程移交发包人或管护责任人后,因承包人原因产生的质量缺陷,承包人应承担质量缺陷责任和保修义务。缺陷责任期届满后,承包人仍应按合同约定的工程各部位保修年限承担保修义务。

17.2 缺陷责任期

17.2.1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但该期限最长不超过2个水文年。

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并交付使用的,该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无法按合同约定期限进行竣工验收的,缺陷责任期自承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之日起开始计算;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缺陷责任期自工程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7.2.2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因承包人原因导致的缺陷或损坏致使工程、单位工程或某项主要设备不能按原定目的使用的,则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延长缺陷责任期,并应在原缺陷责任期届满前发出延长通知,但缺陷责任期最长不能超过2个水文年。

17.2.3 任何一项缺陷或损坏修复后,经检查证明其影响了工程或工程设备的使用性能,承包人应重新进行合同约定的试验和试运行,试验和试运行的全部费用应由责任方承担。

17.2.4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于缺陷责任期届满后7天内向发包人发出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核实承包人是否履行缺陷修复义务,承包人未能履行缺陷修复义务的,发包人有权扣除相应金额的维修费用。发包人应在收到缺陷责任期届满通知后14天内,向承包人颁发缺陷责任期结束证书。

17.3 质量保证金

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

17.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 (2) 相应比例的工程款;
-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质量保证金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

17.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有以下三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双方约定的其他扣留方式。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原则上采用上述第(1)种方式。发包人累计扣留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结算合同价格的3%, 如承包人在发包人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28天内提交质量保证金保函, 发包人应同时退还扣留的作为质量保证金的工程价款。

17.3.3 质量保证金的退还

发包人应按16.4款最终结清的约定退还质量保证金。

17.4 保修

17.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从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具体分部分项工程的保修期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但不得低于法定最低保修年限。在工程保修期内, 承包人应当根据有关法律规定以及合同约定承担保修责任。

发包人未经竣工验收擅自使用工程的, 保修期自转移占有之日起开始计算。

17.4.2 修复费用

保修期内, 修复的费用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 保修期内,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承包人应负责修复, 并承担修复的费用以及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2) 保修期内, 因发包人使用不当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但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3) 因其他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损坏, 可以委托承包人修复, 发包人应承担修复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因工程的缺陷、损坏造成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17.4.3 修复通知

在保修期内, 发包人或管护责任人在使用过程中, 发现已接收的工程存在缺陷或损坏的, 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予以修复, 但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或损坏的, 发包人可以口头通知承包人并在口头通知后48小时内书面确认, 承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到达工程现场并修复缺陷或损坏。

17.4.4 未能修复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的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拒绝维修或未能在合理期限内修复缺陷或损坏, 且经发包人或管护责任人书面催告后仍未修复的, 发包人有权自行修复或委托第三方修复,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但修复范围超出缺陷或损坏范围的, 超出范围部分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7.4.5 承包人出人权

在保修期内, 为了修复缺陷或损坏, 承包人有权出人工程现场, 除情况紧急必须立即修复缺陷

或损坏外, 承包人应提前24小时通知发包人进场修复的时间。承包人进入工程现场前应获得发包人同意, 且不应影响发包人正常的生产经营, 并应遵守发包人有关保安和保密等规定。

18 违约

18.1 发包人违约

18.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 (3) 发包人违反第12.1款变更的范围第(2)目的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
-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
- (7) 发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8) 发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发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 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 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28天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的, 承包人有权暂停相应部位工程施工, 并通知监理人。

18.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8.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承包人按照第18.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的约定暂停施工满28天后, 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或出现第18.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 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18.1.4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承包人按照本款约定解除合同的, 发包人应在解除合同后28天内支付下列款项, 并解除履约担保:

- (1) 合同解除前所完成工作的价款;

(2) 承包人为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 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款项；

(4) 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的违约金；

(5) 按照合同约定应当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 按照合同约定应退还的质量保证金；

(7) 因解除合同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合同当事人未能就解除合同后的结清达成一致的, 按照第22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承包人应妥善做好已完成工程或与工程有关的已购材料、工程设备的保护工作和移交工作, 并将施工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现场, 发包人应为承包人撤出提供必要条件。

18.2 承包人违约

18.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 属于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进行转包;

(2)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

(3)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4) 承包人违反第10.9款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 未经批准, 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

(5) 承包人未能按施工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 造成工期延误的;

(6)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 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 或拒绝按发包人或管护责任人要求进行修复的;

(7)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8) 承包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承包人发生除本项第(7)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 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 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8.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此外,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另行约定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8.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出现第18.2.1项承包人违约的情形第(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 或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后, 承包人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仍不纠正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 因继续完成工程的需要, 发包人有权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

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相应费用的承担方式。发包人继续使用的行为不免除或减轻承包人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8.2.4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后的处理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则合同当事人应在合同解除后28天内完成估价、付款和清算,并按以下约定执行:

(1)合同解除后,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实际完成工作量对应的合同价款,以及承包人已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等的价值;

(2)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支付的违约金;

(3)合同解除后,因解除合同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4)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发包人要求和监理人的指示完成现场的清理和撤离;

(5)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合同解除后进行清算,出具最终结清付款证书,结清全部款项。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暂停对承包人的付款,查清各项付款和已扣款项。发包人和承包人未能就合同解除后的清算和款项支付达成一致的,按照第22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8.2.5 采购合同权益转让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将其为实施合同而签订的材料和设备的采购合同的权益转让给发包人,承包人应在收到解除合同通知后14天内,协助发包人与采购合同的供应商达成相关的转让协议。

18.3 第三方造成的违约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合同一方当事人因第三方的原因造成违约的,应当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承担违约责任。合同一方当事人和第三方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解决。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的意见不一致的,由监理人按第4.4款商定或确定的约定处理。发生争议时,按第22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19.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

事人和监理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和监理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28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19.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19.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19.3.2 不可抗力导致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等后果,由合同当事人按以下原则承担:

(1)永久工程、已运至施工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损坏,以及因工程损坏造成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2)承包人施工设备的损坏由承包人承担;

(3)发包人和承包人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财产的损失;

(4)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已经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由此导致承包人停工的费用损失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合理分担,停工期间必须支付的工人工资由发包人承担;

(5)因不可抗力引起或将引起工期延误,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承包人在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和修复工程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当事人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19.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连续超过84天或累计超过140天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均有权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由双方当事人按照第4.4款商定或确定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的款项,该款项包括:

(1)合同解除前承包人已完成工作的价款;

(2)承包人为工程订购的并已交付给承包人,或承包人有责任接受交付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价款;

(3)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而产生的费用,或因不能退货或解除合同而产生的损失;

(4)承包人撤离施工现场以及遣散承包人人员的费用;

(5)按照合同约定在合同解除前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其他款项；

(6)扣减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应向发包人支付的款项；

(7)双方商定或确定的其他款项。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上述款项后28天内完成上述款项的支付。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或安装工程一切险;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的,因投保产生的保险费和其他相关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0.2 工伤保险

20.2.1 发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在施工现场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监理人以及由发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0.2.2 承包人应依照法律规定参加工伤保险,并为其履行合同的全部员工办理工伤保险,缴纳工伤保险费,并要求承包人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20.3 其他保险

发包人和承包人可以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具体事项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20.4 持续保险

合同当事人应与保险人保持联系,使保险人能够随时了解工程实施中的变动,并确保按保险合同条款要求持续保险。

20.5 保险凭证

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其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

20.6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20.6.1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承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发包人负责补足。

20.6.2 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或未能使保险持续有效的,则发包人可代为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保险,导致未能得到足额赔偿的,由承包人负责补足。

20.7 通知义务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承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人;承包人变更除工伤保险之外的保险合同时,应事先征得发包人同意,并通知监理

人。

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应按照保险合同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21 索赔

21.1 承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应按以下程序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1)承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向监理人递交索赔意向通知书,并说明发生索赔事件的事由;承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追加付款和(或)延长工期的权利。

(2)承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向监理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索赔报告应详细说明索赔理由以及要求追加的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3)索赔事件具有持续影响的,承包人应按合理时间间隔继续递交延续索赔通知,说明持续影响的实际情况和记录,列出累计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报告,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1.2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承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监理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后14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给发包人。监理人对索赔报告存在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提交全部原始记录副本。

(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28天内,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索赔处理结果。发包人逾期答复的,则视为认可承包人的索赔要求。

(3)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索赔款项在当期进度款中进行支付;承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按照第22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1.3 发包人的索赔

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认为有权得到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监理人应向承包人发出通知并附有详细的证明。

发包人应在知道或应当知道索赔事件发生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发包人未在前述28天内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的,丧失要求赔付金额和(或)延长缺陷责任期的权利。发包人应在发出索赔意向通知书后28天内,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正式递交索赔报告。

21.4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

对发包人索赔的处理如下：

(1) 承包人收到发包人提交的索赔报告后, 应及时审查索赔报告的内容、查验发包人证明材料。

(2) 承包人应在收到索赔报告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28天内, 将索赔处理结果答复发包人。如果承包人未在上述期限内作出答复的, 则视为对发包人索赔要求的认可。

(3) 承包人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发包人可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合同价款中扣除赔付的金额或延长缺陷责任期; 发包人不接受索赔处理结果的, 按照本合同第22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21.5 提出索赔的期限

(1) 承包人按第16.2款竣工结算审核约定接收竣工付款证书后, 应被视为已无权再提出在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前所发生的任何索赔。

(2) 承包人按第16.4款最终结清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中, 只限于提出工程接收证书颁发后发生的索赔。提出索赔的期限自接受最终结清证书时终止。

22 争议解决

22.1 不口角浑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 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2.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 调解达成协议的, 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 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22.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 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22.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 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28天内, 或者争议发生后14天内, 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 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 各自选定一名, 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 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 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 评审员报酬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承担一半。

22.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 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 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

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14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22.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22.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22.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术语和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 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1.1.2.11 勘查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由于勘查人、设计人受雇于发包人,因其造成的任何性质的失误、差错或过失,对于本合同而言,均应视为发包人的失误、差错或过失。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 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详见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根据监理工程师审定的施工组织设计中载明的临时占地所需数量。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 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 _____。

1.4.3 发包人对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_____ /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按通用条款约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合同签订后3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应齐全准确, 详见设计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 工程竣工验收资料等;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 一式四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 纸质;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 提交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 施工单位自行准备。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项目所在地。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人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人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按照发包人管理规定。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根据现场情况界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发包人协商解决。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用于本项目, 严禁用于其他项目。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适用于本项目。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 自行

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根据相应情况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根据实际情况协商确定。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对施工范围内的进度、质量、安全、造价进行管理。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自进场开工前3个工作日内。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施工用水、用电、施工道路等等。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否。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1)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当地城建归档要求;

(2)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一式四套;

(3)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4)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15日历天;

(5)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无。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项目的全面管理。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施工时间的80%。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单位应根据相应条款处罚,造成严重后果者项目经理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承包单位暂停施工,并作出相应的处罚。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并作出相应的处罚。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3.3 项目技术负责人

3.3.1 项目技术负责人:

姓 名:_____;

地质相关专业技术职称(专业和级别):_____;

地质相关专业技术职称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技术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对项目的进行技术指导等。

关于项目技术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每月不少于施工时间的80%。

项目技术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单位应根据相应条款处罚,造

成严重后果者应承担相应的刑事责任。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技术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责令承包单位暂停施工, 并作出相应的处罚。

3.3.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处罚。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处罚。

3.4 承包人员

3.4.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承包人接到开工通知后28天内。

3.4.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处罚。

3.4.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须经监理人的同意。

3.4.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按相关规定处罚。

3.4.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根据相关条例作出相应处罚。

3.7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自项目开工之日起至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结束。

3.8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无。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 _____/_____。

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农民工工资支付暂行规定》和《最低工资规定》等有关规定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 不得拖欠和克扣, 不得发放给“包工头”和其他组织和个人, 否则将视为承包人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 发包人有权在承包人的工程进度款中扣除相当于农民工工资部分的金额, 代承包人支付给农民工本人。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名称: 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授予(监理)工程师所有权利;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按相应地质灾害防治工程监理规范行使权限,引发投资增加,工期增加和结构外形等工程指令和暂停工程施工指令的下达权,需要获得发包人的批准。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自行解决或施工单位协商解决。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地质专业监理工程师:_____;

地质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专业和级别):_____;

地质专业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_____。

5 动态管理

5.2 动态管理中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2.1 承包人发现地质情况与原勘察设计情况有所变化或不一致时,反馈给相关单位的期限:7天。

承包人未按要求编制地质编录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约定。

5.2.2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监测方案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向相关单位反馈监测结果的期限:按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按要求进行施工安全监测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关于专业监测的其他约定:_____/_____。

5.3 动态管理中监理人的一般义务

5.3.1 监理人发现地质情况与原勘察设计情况有所变化或不一致时, 通知发包人的期限: 2天。

5.3.2 监理人审批施工监测方案的期限: 3天。

监理人发现施工监测结果超过警戒值时, 通知发包人的期限: 1小时。

6 地质灾害抢险与应急项目治理工程

6.3 承包人编写抢险和应急方案的期限: 施工前。

地质灾害抢险和应急项目治理工程的计价、计费原则:

因设计变更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 按实际完成并经监理确认的工程量结算: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按合同已有的价格结算;

(2) 合同中无相应单价的, 工程量清单有定额套的, 套定额价按中标让利系数下浮进行结算, 其中材料价格按施工期间的《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相应价格信息进行计算, 《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3) 合同中既无相应单价, 又无相应定额可套的, 工程量清单套相近定额按中标让利系数下浮进行结算;

(4) 合同中无相应单价, 无定额可套的, 由发包人、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商定并报柳州市政府性投资评审中心审定。

(5) 国家和地区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 按文件规定执行之日起进行调整。

边设计边施工的的工程, 承包人提交记录和签证的期限:

或发包人签证的期限: _____。

6.4 暂定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金额: _____。

首次拨付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期限: 开工后10个工作日内。

7 工程质量

7.1 质量要求

7.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达到国家相应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如实际发生, 签补充协议。

7.3 隐蔽工程检查

7.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应提前48小时通知监理人。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24 小时。

8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8.1 安全文明施工

8.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按照当地行政监管部门的规定。

8.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由承包人根据现场情况实时调整。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并经发包人审查通过。

8.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照相关监管部门的要求文明施工。

8.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照相应规定支付比例支付,支付期限为开工后7个工作日内。

9 工期和进度

9.1 施工组织设计

9.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专项爆破施工方案。

9.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进场开工之前。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五个工作日内提出意见。

9.2 施工进度计划

9.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七日之内提出修改意见或者确认。

9.3 开工

9.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中标成交后10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之日前7日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之日前7日内。

9.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7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9.4 测量放线

9.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五日内。

9.5 工期延误

9.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设计变更工程量增加、因未征地。

9.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双方约定经监理工程师确认，工期相应顺延的情况：**国定节假日及由于政府指令性行为引起的停工（如中考、高考期间及其他活动要求停工）等不可抗力的原因。**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定额计价的工程索赔费用计算合同或者按照工程量的清单计价工程项目工程索赔费用计算计价。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款的10%。

9.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

9.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雨天禁止施工；
- (2) 百年一遇洪水；
- (3) 大风（指风力大于八级以上）；

9.8 暂停施工

9.8.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造成工期延误的， / 个日历天以内，发包人只同意承包人延长工期，不承担相应的费用； / 个日历天上，发包人只同意承包人延长工期，并承担 / 个日历天上工期延误费用。

9.9 提前竣工的奖励

9.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10 材料与设备

10.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10.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由承包人负责管理 ；

10.6 样品

10.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根据检测实验室要求取样。

10.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10.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承担。

11 试验与检验

11.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11.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11.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国家相关规范执行。

12 变更

12.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12.4 变更估价

12.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12.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查完毕并报送发包人，发现其中存在技术上的缺陷，应通知承包人修改。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7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双方协商。

12.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由双方协议约定。

12.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1种方式：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承包人招标，对该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按照以下约定执行：

（1）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在招标工作启动前14天将招标方案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查，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招标方案后7天内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应当按照经过发包人批准的招标方案开展招标工作；

(2)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进度计划, 提前 14 天将招标文件通过监理人报送发包人审批, 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相关文件后 7 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修改意见; 发包人有权确定招标控制价并委派评标委员会成员;

(3) 承包人与供应商、分包人在签订暂估价合同前, 应当提前 7 天将确定的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候选分包人的资料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应在收到资料后 3 天内与承包人共同确定中标人; 承包人应当在签订合同后 7 天内, 将暂估价合同副本报送发包人留存。

12.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3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方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报价浮动率(承包人报价浮动率 $L = (1 - \text{中标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times 100\%$)提出暂估工程项目的单价, 并以此计算总价措施项目、规费、增值税项目费用。结算时送由柳州市财政局审核为准。

12.8 暂列金额(如有则按照下列约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按照监理人的指示使用, 结算时减去工程价款调整(如有)与索赔(如有)、现场签证金额(如有)计算, 如有余额归发包人, 如出现差额则由发包人补足并反映在相应的价款中。

13 价格调整

13.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是。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 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 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 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 。

第2种方式: 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按照投标时期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价格信息为准。

专用合同条款:

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 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 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 专用合同条款合

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5%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5%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____/____。

14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4.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承包人应承担约定范围内物价波动、施工组织和技术方案变化、
投标单位工程量清单与招标单位的工程清单不符或漏项及其他意外困难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具体调整公式为:①施工期价格上涨,当涨幅>5%时: $P=C \times (A/B-1.05)$;
②施工期价格下降,当跌幅>5%时: $P=C \times (0.95-A/B)$ 。

式中: P-可调整的材料差额;

C-投标报价中的本细目材料价;

A-施工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刊登的本细目材料价;

B-招标期《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刊登的本细目材料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 本合同实施期间因工程变更、项目特征不符、工程量清单缺项引起工程项目、工程量变化的,其工程量按实际发生并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确认,变更合同价款按下列方法进行:工程量清单中有相同细目的按投标人投标时的中标单价进行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细目的参考类似中标单价结算;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有定额的套定额计算,执行本招标文件工程计价参考依据,并乘以下浮系数(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结算,其中材料价格有信息价的按施工期间信息价的平均价计取,无信息价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价格协商议定;新增项目无定额可套的,由发包人、监理单位及承包人根据市场协商确定;新增结算单价=综合单价 $\times$ (中标价/经审定的工程招标控制价)。

(二) 国家和自治区、柳州市政策性调整有关费用标准的,按文件规定执行。

(三) 本工程约定的材料价格风险:《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公布价的 $\pm 5\%$,则超出部分按专用条款14.1进行调整,调整部分仅计差额及相应税金。《柳州市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信息价没有相应价格信息的按市场价计算。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___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___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___。

3. 其他价格方式:____/____。

14.2 预付款

14.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合同价款扣减建安劳保费、暂估价和暂列金额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及施工的机械设备进场后15个工作日内。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工程预付款在工程进度款累计支付至签约合同价扣减建安劳保费、暂估价和暂列金额所得金额的30%时,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扣减建安劳保费、暂估价和暂列金额所得金额的1%,扣回预付款的5%)分期从各月应付的工程进度款中扣回。

14.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____/____。

14.3 计量

14.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____/____。

14.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____/____。

14.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4.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___。

14.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___。

14.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___。

14.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4.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承包人应在每月20日向总监理工程师提交由其项目经理签署的按发包人批准格式填写的工程款支付申请表(一式六份)及其附件(一式四份)。

14.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____/____。

14.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____/____。

14.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在收到上述支付申请之日起7日内，总监理工程师完成计量审核。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总监理工程师签署的工程款支付证书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计量审核并向承包人支付本期工程款80%的进度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15个工作日内。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___。

承包人应当在发包人付款前5个工作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合法足额的发票，承包人未提交发票或者提交的发票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有权顺延付款时间，不构成发包人违约。

14.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3.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____/____。

15 验收和工程试运行

15.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5.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5.1.2 单位工程验收：发包人应组织勘察人、设计人、监理人、承包人及当地质量监督部门等单位对具各验收的单位工程进行验收。

15.1.3 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有试运行要求的可按相关要求执行。

15.2 竣工验收

15.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自然资源部有关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项目验收办法规定执行。

首先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按照法定程序，组织有关部门进行工程竣工验收。

其次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或经整改后重新验收，则工程师应在上述验收通过之日后28天内出具由发包人、工程师、设计人、勘察人和承包人五方共同签署的竣工验收报告书。

发包人不按照本条款约定组织竣工验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约定。

15.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30天内。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约定。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约定。

15.5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16 竣工结算

16.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经发包人认可后28日内。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双方根据实际情况商定。

16.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递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之日起60日内进行审核，给予确认或者提出初审意见。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发包人初审竣工结算完毕之日起60日内报市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审定，按审定后的合同价格，通知经办银行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审核的方式和程度：按通用条款约定。

16.4 最终结清

16.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竣工验收后一个水文年。

16.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最终结清单后14日内审核完毕，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经发包人签认的最终结算证书。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后的14日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

17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7.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12个月。

17.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17.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

(2)3%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____/____。

17.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____/____。

17.4 保修

17.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12个月。

17.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7日内。

18 违约

18.1 发包人违约

18.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按通用条款约定。

18.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技术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合理延长工期。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约定。

(3)发包人违反第12.1款变更的范围第(2)目的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通用条款约定。

(4)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的损失由发包人承担。

(5)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的窝工费及工期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由发包人承担约定期限外的责任。

(7) 其他: / 。

18.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8.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6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8.2 承包人违约

18.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约定。

18.2.2 承包人违约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按通用条款约定。

18.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约定。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按通用条款约定。

19 不可抗力

19.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 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约定。

19.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 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20 保险

20.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向双方同意的保险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安装工程一切险。

20.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进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等办理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按通用条款约定。

20.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保险人作出变动的, 承包人应在收到保险人通知后立即通知发包人和监理人。

22 争议解决

22.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同意。

22.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由有合同管理和工程实践经验的专家组成。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在开工日后28天内或争议发生后。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由有争议一方承担。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22.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条款的约定：按通用条款约定。

22.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向 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附 件

1.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2 承包人用于本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4 中标（成交）通知书

附件 1

地质灾害防治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经协商一致,对_____签定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合同项下承包人完成的所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但因管理不当或者第三方造成的质量缺陷以及因不可抗力造成的质量缺陷不属于保修范围。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_____。

二、工程缺陷责任期及质量保修期限(下列保修最低年限一律用大写填写,如有改动加盖施工单位公章)

双方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约定本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该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无。

(3)工程缺陷责任期:竣工验收合格后 壹 年;

以上工程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限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或管护责任人可以委托其他单位修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进行抢修。

(3)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五、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

件, 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承包人用于本地质灾害防治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制造	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附件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地质技术负责人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技术员				
造价管理人员				
质量管理人员				
材料管理人员				
安全管理人员				
资料管理人员				

第四章 技术标准、规范及项目要求

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另附)

第六章 评审程序、评审依据和评审方法

一、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竞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竞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竞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竞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人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竞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未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磋商文件的竞标人；

(3) 响应文件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4) 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5)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竞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竞标人，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竞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竞标人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竞标人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竞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竞标人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签章。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竞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竞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章。

2.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竞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竞标人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 3) 提交的磋商保证金无效的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

4)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竞标人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的。

- 5) 商务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6)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7)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8)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9)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0) 属于“竞标人须知正文”竞标人相互串通竞标情形的;
- 11) 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竞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 12) 虚假竞标, 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的;
- 13) 磋商文件未载明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或明确不允许提供备选(替代)竞标方案时, 竞标人提供了备选(替代)竞标方案的;
- 14)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5) 竞争性磋商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 响应文件拟分包的;
- 16)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 17)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竞标人须知前附表”报价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的;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 竞标人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竞标人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竞标人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 竞标人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如果竞标人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 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 必须同时提供相应调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上传, 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 5) 修正后的报价, 竞标人不确认的; 或者经竞标人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或者经竞标人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有要求并公布了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 6) 在单价合同工程中竞标人采用总价优惠或以总价百分比优惠的方式进行竞标报价的;
- 7) 竞标总报价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汇总表不一致的;

8) 竞标人对工程量清单内容进行增减或对竞标范围进行调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竞标人。

2.7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竞标人不足 3 家的, 不得进入磋商环节,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集中与单一竞标人分别进行磋商, 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竞标人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 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 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竞标人。

3.4 竞标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 并加盖电子签章。参加磋商的竞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 视同退出磋商, 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5 磋商中, 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竞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磋商内容进行记录。

3.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 的规定,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 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社会资本) 只有 2 家的, 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竞标人(社会资本) 只有 1 家的,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 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8 除本章第 3.7 条规定的情形外,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 通过审查的合格竞标人不足 3 家的, 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评审依据

(一) 磋商小组构成: 本采购项目的评委由依法组成的专家共 3 人构成。

(二) 评审依据: 评委将以竞争性磋商文件为评审依据, 对供应商的竞标报价、施工组织设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 评审方式: 以封闭方式进行。

（四）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竞标总报价或某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合同服务质量或不能诚信履约的，可以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认定该供应商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报价严重不平衡、不合理，其竞标作无效竞标处理。

（五）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5%（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注：由于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六）竞标服务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七）竞标人按《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以竞标人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八）未享受优惠政策的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即为其评审价。

三、评审方法

（一）报价分.....10分

（1）以进入综合评分环节的最低的评标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报价得分为10分。

（2）报价分计算公式：某竞标人价格分=基准价/某竞标人评标报价金额×10分。

（二）技术方案分.....80分

		主要施工方法 (满分11分)	优(11分)：对项目总体有深刻认识，表述清晰。施工方案完整、严谨、合理，技术措施先进、具体、有效、成熟，施工段划分呼应总体表述，划分清晰、合理，符合规范要求。 良(8分)：对项目总体有认识，表述基本清晰。施工方案基本完整、合理，技术措施不够具体，施工段划分较合理。 差(3分)：对项目的总体认识不足，施工方案不完整，技术措施不具体，施工段划分不合理。
--	--	-------------------	---

技术方案评分标准（80分）	施工组织设计（80分）	拟投入的主要物资计划（满分9分）	优（9分）：资源配备计划与工程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良（6分）：资源配备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可行。 差（3分）：资源配备不合理，不满足施工需要。
		劳动力安排计划（满分9分）	优（9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详细周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劳动力投入合理，人员配备齐全的。 良（6分）：各主要施工工序应有较合理的劳动力安排计划，有各工种劳动力安排计划，满足施工需要。 差（3分）：提供的劳动力安排计划简单，或劳动力投入不合理，未满足施工需要的。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2分）	优（12分）：有专门且专业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科学合理健全。主要工序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科学合理，自控体系完整，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良（9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合理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合理，自控体系完整，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中（6分）有专门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主要工序的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一般，自控体系一般，基本保证技术质量，达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差（3分）：有的质量技术管理班子和制度，但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主要工序无质量技术保证措施和手段，自控体系不完整，不能有效保证技术质量，达不到承诺的质量标准。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12分）	优（12分）：有专门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科学、合理、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强，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得力。 良（9分）：有专门的专业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科学合理，制度健全、合理，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中（6分）有专门的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且人员配备合理，制度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针对性一般，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符合实际且基本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一般。

			差（3分）：有安全管理人员和制度，人员配备不合理，制度不健全，各道工序安全技术措施无针对性，不满足有关安全技术标准要求。现场防火、应急救援、社会治安安全措施不得力。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9分）	优（9分）：对工程进度总体安排表述清晰。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具体。 良（6分）：对工程进度总体安排表述基本清晰。关键线路基本清晰、计划编制合理、基本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基本可行，进度违约责任承诺较组略。 差（3分）：对工程进度安排表述不清晰，关键线路不清晰，计划编制不合理、不可行，无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无进度违约责任。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满分9分）	优（9分）：有具体实施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科学、具体、得力的。 良（6分）：有具体实施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而且各项措施周全、具体、有效的。 差（3分）：组织措施简单，各项措施不合理。无具体实施现场文明施工目标的承诺。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满分9分）	优（9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施工措施并有可行的安全措施，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切实可行，措施得力。 良（6分）：对项目关键技术、工艺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经济、安全、基本可行。 差（3分）：对项目关键技术有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不可行。
商务分评分标准	业绩分(10分)	竞标人提供自2022年以来完成的地质灾害治理工程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满分10分。须同时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及合同复印件（扫描件）；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

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

第七章 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价格文件

- 1、磋商函（必须提供）；
- 2、磋商函附录（必须提供）；
- 3、竞标报价表（必须提供）；
- 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必须提供）；
- 5、竞标人认为价格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书原件（必须提供）；
2. 竞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3. 竞标人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必须提供）；
4. 诚信声明（必须提供）；
5.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6. 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竞标人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后附）；
 -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后附）；
 -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8. 竞标人认为资格证明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竞标企业基本情况表（必须提供）；
2. 项目经理简历表，同时附上项目经理的居民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

- 考核合格证（B 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同时附上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必须提供）；
 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同时附上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 证）复印件（必须提供）；
 5. 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必须提供）；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必须提供）；
 7. 施工组织设计（必须提供）；
 8. 竞标人认为商务技术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1. 磋商函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有关规定，我方签字代表____（姓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竞标人____（竞标人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

1. 经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磋商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及其他有关文件后，我方参与_____项目的磋商，我方愿以人民币_____（¥_____）为磋商报价按上述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和工程量清单的条件要求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一切质量缺陷责任。

3. 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和有关附件，将自行承担因对全部磋商文件理解不正确或误解而产生的相应后果。

5. 如我方成交:

(1) 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_____日历天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工程，保证工程质量_____。

(2) 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我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规定递交履约担保（如有）。

(4)我方承诺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按磋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你方的成交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与本响应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

账号: _____

竞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相应的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CA 电子签章:

响应日期: _____

2. 磋商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2	工期	___150___日历天	
3	履约担保金额	无	
4	响应文件有效期	60 天	
5	质量保证金	合同价的 3%	
6	逾期完工违约金	不超过合同总价的 10%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合同价款的 2%	
8	缺陷责任期	___12 个___月	

竞标人：_____（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相应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3. 竞标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竞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总价	备注
合计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				
工期：_____日历天 质量标准： <u>达到国家相应规范和质量检验评定合格标准</u>				

注：

1.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加盖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如为联合体竞标，“竞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3. 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4 如果竞标人的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不一致的，不能只报竞标总报价，必须同时提供相应调整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作为附件上传，否则做无效响应处理。

竞标人：_____（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相应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 本报价依据本工程磋商须知和合同文件的有关条款进行编制。
-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中所填入的综合单价和合价均包括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以及采用固定价格的工程所测算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 (3) 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措施项目报价，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施工必须采取的措施所发生的费用。
- (4) 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中所填入的其他项目报价，包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和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以外的，为完成本工程项目施工必须发生的其他费用。
- (5) 本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每一项均应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和合计的项目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和合计之中。
- (6) 本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 (7) 竞标人应将磋商报价需要说明的事项，用文字书写与磋商报价表一并报送。
- (8) 磋商报价按四舍五入取至小数点后第二位。

5. 竞标人认为价格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二、资格证明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单位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是（竞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竞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 竞标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致: _____ (采购单位名称)

我 _____ (姓名) 系 _____ (竞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竞标活
动, 并代表本人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磋商、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授权委托代理期限: 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起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 _____

所在部门、职务: _____

职务: 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反面)

竞标人 (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3. 竞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有效的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复印件

4. 诚信声明（格式）

本人____（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郑重声明，本企业参加_____项目磋商活动所递交的所有资料、填写数据及所包含的附件资料内容是真实的、合法的、有效的，同样我在此所作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并愿意对在竞标过程中有关部门的调查结果承担责任。

本企业递交的所有磋商资料如有不实，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的处罚。

竞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5.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项目编号：_____）
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
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_____

政府采购供应商（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年 月 日

6. 竞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_____

竞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_____

竞标人（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7.关于中小企业相关证明材料: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___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人，营业___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日期：_____

注：竞标人属于小微企业并提供本声明函的，并对其真实性负责。

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标的所属行业应当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型类别填写。

3、所属行业：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

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金融业。（特别提醒：根据《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文件规定，标的所属行业在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的行业外增加了金融业。）

8.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竞标人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并提供本《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必须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9. 竞标人认为资格证明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竞标人基本情况表

竞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附：营业执照副本、企业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

2. 项目经理简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项目经理的居民身份证、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复印件
加盖公章或CA电子公章

3.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技术负责人年限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项目技术负责人的居民身份证、职称证书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4. 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岗位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承担完工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项目数	主要项目名称
施工员								
质检（量）员								
安全员								
材料员								
其他人员								
.....								

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我方保证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注：附施工员、质检（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的居民身份证复印件、岗位证书复印件，同时提供专职安全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或CA电子公章。

5. 竞标人拟派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含已中标未开工、被列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竞标人：_____（公章或 CA 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或 CA 电子签章）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6.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作为参与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方，根据国家、自治区及柳州市相关文件规定，我方在此向招标人承诺：

1、一旦中标，我方保证按照政府相关部门的规定，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足额将农民工工资保障金转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专用账户。一旦我方所承包的该项目中出现拖欠农民工和工人工资情况，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从我方农民工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我方在中标后如不按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桂建质安[2015]16号文《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落实到位。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桂建质安[2015]16号文附件一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3、一旦中标，我方保证在施工过程中，严格执行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建设工程按规定使用散装水泥和预拌混凝土。如我方在该项目的承包中出现未按规定执行的情形，我方愿意按照相关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的处罚。

竞标人（公章或CA电子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或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桂建质安[2015]16 号文附件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内容

类别	项目名称		主要内容和要求
文明 施工 与 环境 保护	安全警示 标志牌		在易发伤亡事故（或危险）处设置明显的、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安全警示标志牌。
	现场围挡		1. 现场采用封闭围挡，高度不小于 1.8m。 2. 围挡材料可用彩色、定型钢板，砌块等墙体。
	七牌二图		在进门处悬挂工程概况、现场出入制度、管理人员名单及监督电话、安全生产规定、文明施工、消防保卫、节能公示等七牌以及施工现场总平面图、工程效果图。
	企业标志		现场出入的大门应设有本企业标志或企业标识。
	场容场貌		1、道路畅通； 2、排水设施齐全畅通； 3、工地地面硬化处理（办公区、生活区、现场道路、材料堆放、混凝土搅拌、砂浆搅拌、钢筋加工等场地和外脚手架基础等）。
	材料堆放		1、材料、构件、料具等堆放时，应有名称、品种、规格等标牌。 2、水泥和其它易飞扬细颗粒建筑材料应封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 3、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物品分类存放。
	现场防火		消防器材配置合理，符合消防要求。
	垃圾清运		1、施工现场应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 2、施工垃圾必须采用相应容器或管道运输。
	宣传栏、环保及不 扰民措施		宣传栏、安全宣传标语等，洗车（防止污染市区道路）、粉尘、噪声控制，排污（污水、废气）措施等。
临时 措施	现场办公 生活设施		1、施工现场办公、生活区与作业区分开设置，保持安全距离。 2、工地办公室、现场宿舍、食堂、厕所、饮水、沐浴、休息场所等符合卫生、消防安全要求。
	施 工	配电线路	1、按照 TN-S 系统要求配备五芯电缆、四芯电缆和三芯电缆。 2、按要求架设临时用电线路的电杆、横担、瓷夹、瓷瓶等，或电缆埋地的

	现场临时用电		地沟。 3、对靠近施工现场的外电路，设置木质、塑料等绝缘体的防护设施。
		配电箱开关箱	1、按三级配电要求，配备总配电箱、分配电箱、开关箱三类（铁质）标准电箱，开关箱应符合“一机、一箱、一闸、一漏”，三类电箱中的各类电器应是合格品。 2、按两级保护的要求，选取符合容量要求和质量合格的总配电箱和开关箱中的漏电保护器。 3、对大型、落地式分配电箱、开关箱设置防护棚和通透式围挡。
		接地保护装置	施工现场应设置不少于三处的保护接地装置。
		现场变配电装置	总配电房建筑材料必须达到消防防火要求，室内做硬地坪、电缆沟。
安全施工防护	高处作业	楼层、屋面、阳台等临边	设两道防护栏杆和 18cm 高的踢脚板，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
		通道口	设防护棚，防护棚应为不小于 5cm 厚的木板或两道相距 50cm 的竹笆。两侧应沿栏杆架用密目式安全网封闭。
		预留洞口	用硬质材料全封闭，短边超过 1.5m 长的洞口，除封闭外四周还应设有防护栏杆。
		电梯井口	设置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门，在电梯井内每隔 2 层（不大于 10m）设置一道水平防护。
		楼梯边	设 1.2m 高的定型化、工具化的防护栏，18cm 高的踢脚板。
		垂直方向交叉作业	设置防护隔离棚或其它设施。
		高处作业	有悬挂安全带的悬索或其它设施，有操作平台，有上下的梯子或其它形式的通道。
		基坑、卸料平台	设 1.2m 高标准化的防护栏，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封闭，悬挂标识。
		安全防护用品	安全帽、安全带、特种作业人员（电工、焊工、架子工等）防护服装、用品等。
其他	机	中小型机械	设防护棚（同通道口防护并有防雨措施）。

	械 设 备 防 护	垂直运输设备	1、垂直运输设备检测、检验、日常维护、保养等。 2、物料提升机、施工电梯等物料平台搭设、外侧用密目式安全立网全封闭，有安全通道、安全防护门、防护棚等。
	专家论证审查		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分部分项工程专家论证审查。
	应急救援预案		救援器材准备及演练等。
	非正常情况施工		其它特殊情况下的防护费用，如：城市主干道、人流密集、河边等处施工及文物、古建筑、古树保护等。

注：本表所列建设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是依据现行法律法规及标准、规范确定的。如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修订，本表所列项目应按照修订后的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进行调整。

8. 施工组织设计

(1) 竞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 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计划（网络图或横道图）

1. 竞标人应提交施工进度计划，说明按采购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成交的竞标人还应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2. 施工进度计划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3.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竞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9. 竞标人认为商务技术文件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